



# 95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

## 應考須知

考選部編印

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考選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ex.gov.tw>



目 錄	頁 次
壹、重要日期摘要 .....	1
貳、暫定需用名額及有關規定.....	1
參、應考資格及釋例 .....	2
肆、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2
伍、考試地點 .....	2
陸、有關業務主管機關之連絡地址及電話.....	2
柒、購買報名書表 .....	3
捌、報名有關規定 .....	4
玖、後備軍人優待 .....	8
拾、其他注意事項 .....	8
拾壹、測驗式試卷(卡)作答注意事項.....	10
拾貳、試題疑義 .....	11
拾參、成績計算及錄取標準.....	11
拾肆、體格檢查 .....	12
拾伍、訓練有關規定 .....	12
拾陸、任用及俸級有關規定.....	13
拾柒、榜示及複查成績 .....	13
拾捌、考選部電話語音傳真服務系統操作使用說明.....	15
拾玖、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操作使用說明及相關機關網路查榜服務.....	15
貳拾、行動電話預約及查詢榜示結果簡訊服務作業說明.....	15
※附表一：95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各類科暫定需用名額統計表.....	17
※附表二：95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各類科暫定需用名額職缺所在機關及 工作內容一覽表.....	18
※附表三：95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考資格表 .....	39
※附表四：95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	52
※附表五：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報名程序.....	60
※附表六：考選部國家考試報名費繳款說明及應注意事項.....	62
※附表七：報名資料卡填卡說明.....	65
※附表八：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有關考試優待之條文 ..	67
※附表九：95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考人變更地址或姓名申請表.....	68
※附表十：95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題疑義申請表(申論式).....	69
※附表十一：95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題疑義申請表(測驗式).....	71
※附表十二：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73
※附表十三：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信封格式.....	74



※本考試除提供一般紙本報名外，亦同時提供網路報名服務（請擇一辦理，不可重複），採網路報名者，請詳見本須知附表五「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報名程序」，無論以一般紙本或網路報名，均須於規定期限內寄出報名表件，完成報名程序。網路報名之應考人如未依規定寄發報名表件，網路報名視為無效。採網路報名之應考人，請提早完成報名作業，避免集中於考試報名截止日，致造成網路流量壅塞而影響報名權益。

## 壹、重要日期摘要

### 一、報名日期：

民國 95 年 4 月 10 日起至 4 月 17 日止。

### 二、寄發入場證日期：

預定於民國 95 年 6 月 21 日

本項考試入場證及郵遞封袋委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依據應考人報名履歷資料製發（請應考人填寫個人履歷資料時務必詳細確實），應考人如於 95 年 6 月 25 日後尚未收到者，請電洽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或洽高普考試司第一科，如逾期洽詢致影響考試，應考人須自行負責。

### 三、考試日期：

民國 95 年 7 月 8 日至 7 月 10 日。

### 四、公布測驗式試題答案日期：

民國 95 年 7 月 11 日。

### 五、試題疑義提出期限：

民國 95 年 7 月 11 日起至 7 月 13 日止（申請書格式請自行影印本須知附表之表格或至考選部網站下載），逾期不予受理。

### 六、預定榜示日期：

民國 95 年 9 月 27 日（實際榜示日期仍應依本考試典試委員會之決議而定）

### 七、寄發成績及結果通知書：

榜示之日起 3 日內寄發，惟各節次均缺考之應考人成績及結果通知書，不予寄發，應考人如有需要，請電洽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一科辦理。

### 八、複查成績提出期限：

榜示之次日起 10 日內（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申請書格式請自行影印本須知附表之表格或至考選部網站下載），逾期不予受理。

## 貳、暫定需用名額及有關規定

一、考試類科及暫定需用名額：計 72 類科，共 794 人（各類科暫定需用名額及職缺所在機關詳見附表一、附表二）。

二、本考試除公告之暫定需用名額外，用人機關如有需要，經分發機關彙整送考選部覈實提報考試院核定後，得增加需用名額。

三、本考試公告暫定需用名額，係依用人機關年度任用需求決定正額錄取人數，依序分發任用。並得視考試成績酌增錄取名額，列入候用名冊，於正額錄取人員分發完畢後，由用人機關報經分發機關同意自行遴用。經列入候

用名冊人員，於下次該項考試放榜之日前未獲遴用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本考試各類科錄取標準及名額，係由本考試典試委員會參照分發機關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彙送各用人機關提列之需用名額及應考人考試成績，依據有關法令予以決定。各類科需用名額之職缺所在機關係屬分發機關列管業務，筆試錄取人員於榜示後，統一由銓敘部或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負責分發作業，應考人對於職缺所在機關如有疑義，請逕向銓敘部或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洽詢。

### 參、應考資格及釋例

-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18 歲（算至考試舉行前一日止，即民國 77 年 7 月 7 日以前出生者），具有應考資格表（附表三）所定應考資格者，得應本考試。
- 二、各類科應考資格詳見附表三。
- 三、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考：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二)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四)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 四、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依法停止任用者，經公務人員考試錄取，於依法停止任用期間仍不得分發（配）任用為公務人員。
- 五、所稱「檢定考試相當類科」，係指檢定考試及格證書上得應高等考試三級考試類科欄所載之類科。
- 六、大學院校研究所肄業資格不得據以報考高等考試三級考試，仍應以大專畢業資格報考相關類科。
- 七、持有技術士證照者不得以該證照報考公務人員考試，仍需以具備應考資格表（附表三）所列各款資格條件之一，並繳驗相關證明文件者，方得報考。

### 肆、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詳見附表四

### 伍、考試地點

- 一、考試地點：分北部（台北）、中部（台中）、南部（高雄）及東部（台東）四考區同時舉行，應考人須自行選定一考區應試，請慎重考慮，報名後不得更改。**惟生藥中藥基原鑑定類科僅設北部（台北）考區。**
- 二、試區地點：試區地點均連同入場證一併寄發。
- 三、試場分配情形及其他應行公布事項，定於考試前一日，在國家考場公告欄及北部、中部、南部及東部四考區之各試區公布。

### 陸、有關業務主管機關之連絡地址及電話

應考人對本考試各項業務如有疑義，請依下列連絡電話與相關單位聯繫：

疑義事項	承辦單位	連 絡 地 址 及 電 話
報名、通訊地址或姓名變更、證件補驗、考試、複查成績等有關事項	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一科	地址：11602 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1 號 電話：(02) 22364504 (02)22369188 轉 3958 傳真：(02) 22363220 網址：http://www.moex.gov.tw
入場證、成績及結果通知書郵寄暨補發事宜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北郵局電子郵件科	地址：10658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 3 段 89 號 9 樓 電話：(02) 27031604 轉 27~29 傳真：(02) 27037981
錄取人員分發、任用等事項	銓敘部	地址：11603 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2 號 電話：(02) 82366675 網址：http://www.mocs.gov.tw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地址：10051 台北市濟南路 1 段 2-2 號 電話：(02) 23979298 轉 334 網址：http://www.cpa.gov.tw/
訓練及保留正額錄取資格事項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所屬國家文官培訓所	地址：11561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7 段 576 號 電話：(02) 26531631 網址：http://www.ncsi.gov.tw

## 柒、購買報名書表

一、採網路報名者：請登入本部全球資訊網，網址為 <http://www.moex.gov.tw>，點選網路報名後，即可進入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入口網站，或以網址 <http://www.register.moex.gov.tw> 直接進行報名，並下載繳款單、應考須知及報名書表。

二、採一般紙本報名者，購買應考須知及報名書表方式如下：

(一) 書表種類分：

1. 一般應考人用報名書表。
2. 後備軍人專用報名書表。

(二) 現購：

1. 時間：自民國95年4月7日起至4月17日止（考選部員工消費合作社：星期一至星期五為上午8時30分至下午8時，星期六為上午8時30分至下午4時30分，星期日不發售；各地郵局以其營業時間為準）。

2. 地點：

- (1) 考選部員工消費合作社：台北市文山區木柵路 1 段 74 號考選部第二試務大樓 1 樓，電話：(02)22363491。
- (2) 各地郵局（僅發售一般應考人用報名書表）。

3. 工本費：每份新台幣 35 元。

(三) 函購：

1. 時間：自民國 95 年 4 月 4 日起至 4 月 12 日止。
2. 地點：考選部員工消費合作社（11643 台北市文山區木柵路 1 段 74 號）。
3. 工本費：每份新台幣 50 元（含郵政劃撥手續費 15 元，如函購 2 份以上，郵政劃撥手續費請另洽郵局），請以郵政劃撥辦理（郵政劃撥帳號：05931231，帳戶：考選部員工消費合作社），並請將郵局掣給之郵政劃撥收據正本或匯票連同貼足郵資（書表連同回件信封每份重量約 140 公克，平信貼 17 元；限時掛號貼 37 元，或另洽郵局）之 A3 大型回郵信封一個，填妥姓名、地址、郵遞區號，註明購買「95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報名書表（如係後備軍人，應特別註明），寄至前開地點，以憑寄發。雖經辦理郵政劃撥，但未即依規定或逾函購時間，始將劃撥收據寄出而致延誤無法報名，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捌、報名有關規定

### 一、報名日期：

民國 95 年 4 月 10 日起至 4 月 17 日止。

### 二、報名方式：

**本考試以一般紙本報名或網路報名均可**（網路報名程序，詳見附表五「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報名程序」），**應考人應擇一辦理，不可重複**。無論採一般紙本報名或網路報名，均須於規定期限內（以郵戳為憑）以掛號寄出報名表件，逾期限者，概不予受理。

### 三、報名郵寄地點：

11602 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1 號，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一科。

### 四、報名應繳費件：

- (一)報名費：新臺幣 1100 元(包括郵政劃撥手續費和回件及寄發成績及結果通知書郵資)，後備軍人報名費減半優待（請詳閱本須知玖、「後備軍人優待」）。本考試報名費採多元管道繳費方式，應考人可透過郵局、便利商店、銀行或透過 ATM 轉帳繳款等方式繳交報名費（採網路報名之應考人可使用網路信用卡繳費），**應考人必須將繳款完成之收據或繳款證明黏貼在報名履歷正表背面指定欄位**，憑以報名。凡經完成報名手續者，報名費即解繳國庫，不得申請退費。應考資格經審查不合格者，將扣除郵政劃撥手續費後，退還所餘報名費。有關國家考試報名費繳款說明及應注意事項，詳見附表六。
- (二)報名資料卡一張：請依照本須知附表七之報名資料卡填卡說明填寫及劃記（採網路報名之應考人不需繳交報名資料卡）。
- (三)報名履歷表正、副表各一張（表件編號①、②）：請確實填妥各欄，將身分證影本（須清晰）正、背面固貼於規定處所，並粘貼最近一年內之一吋正面脫帽半身光面相片各一張，相片背面請書寫姓名、考試類科。
- (四)應屆畢業生暫准報名申請表一張（表件編號③）：僅供本年專科以上應屆畢業生申請暫准報名時填寫。



(五)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 1.一般應考人，須按應考資格之不同，繳驗：
  - (1)畢業證書：凡技術類科適用應考資格表附註一之規定【即非列舉系科畢業，以修習某一類科專業科目二科以上相同(每科二學分以上)報考者】，須另附繳成績單；專科以上進修補習學校需繳驗畢業證書或資格證明書，結業證書不採。
  - (2)考試及格證書：以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3年〔(所稱及格滿3年，應依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15條第1項規定，考試錄取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即民國92年7月7日以前)起，計算至本考試舉行前一日止。)〕或以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資格報考者，須繳驗考試及格證書。
  - (3)執業證書：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9條規定，依職業管理法律須有執業證書始能執行業務者，應具各該類科執業證書始得報考。因此，報考公職社會工作師及公職獸醫師類科者，分別需領有各該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證書，始得報考。
  - (4)報考「航空器維修」類科，除依應考資格之不同繳驗畢業證書或相當類科考試及格證書外，另須繳驗曾任旋翼機維修實際工作1年以上經驗之證明文件(如：在職證明書或工作證明書等)。
  - (5)報考「航空駕駛」類科，除依應考資格之不同繳驗畢業證書或相當類科考試及格證書外，另須分別繳驗曾在國內、外學校航空飛行班次受訓累計達5個月以上畢(結)業及曾任飛行時數累計250小時以上(其中旋翼機飛行時數累計100小時以上)之證明文件。
- 2.應屆畢業生(含專科以上進修補習學校)報考本項考試，報名時尚未取得畢業(學位)證書者，其暫准報名之規定如下：
  - (1)請填具所附應屆畢業生暫准報名申請表(表件編號③)，並於該申請表貼附蓋有最後一學期註冊戳記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以憑審查。
  - (2)經審查准予「暫准報名」者，其畢業(學位)證書影本，應於95年6月30日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一科；不克於上開日期郵寄者，請於7月8日第一節考試前，將畢業(學位)證書影本送交監場人員轉試務單位查驗。未依限繳驗或繳驗之證書經審查不合格者，視為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不入場考試，所繳報名費不予退費。
  - (3)畢業證書繕印之畢業日期須在考試日(即95年7月7日)前，始合於應考資格規定，未能於考試日前取得畢業證書者，請勿報考。
  - (4)繳驗之畢業(學位)證書影本務請於證書右上角填寫報考考區、類科及入場證編號以便查對。
- 3.以後備軍人身份報考(所稱後備軍人請見附表八)，除依一般應考人，按應考資格之不同，分別繳驗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外，並應附繳：
  - (1)軍校畢(結)業證書。
  - (2)退伍令或離營證明文件、作戰或因公負傷離營證明文件、勳章(以獲頒國光、青天白日、寶鼎、忠勇、雲麾、大同勳章為限)證書等。

4.以國外學歷報考者，應繳驗：

- (1)經我國駐外使領館或外交部指定機關（構）認證之畢業證書及中文譯本（如不便認證，應考人得自行翻譯成中文，並自負法律責任）。
- (2)在國外就學期間出入境護照（請附繳載有英文姓名、出生日期、貼附相片及就學期間出入境紀錄等部分之影本）。
- (3)成績單影本。

五、填寫報名書表注意事項：

- (一)除「審查結果」、「審查人簽章」與「入場證編號」三欄請勿填寫外，其餘各欄均由應考人以正楷自行填寫。
- (二)「考區」欄，本考試除生藥中藥基原鑑定類科僅設北部考區外，餘分設北部（台北）、中部（台中）、南部（高雄）及東部（台東）四考區，請自行審慎擇一選填，報名後不得更改。
- (三)「類科編號」、「應考類科」欄，請參照附表四「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所列類科編號、類科填寫，報名後不得更改，所填類科編號與類科名稱不相符時，以文字書寫之應考類科為準。
- (四)「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各欄，應與所繳應考資格證件相符，如證件記載錯誤或不一致，應先向戶籍或原發證機關申請更正，始得據以報考。
- (五)身心障礙應考人請注意下列事項：
  - 1.若持有身心障礙（殘障）手冊且係屬視覺障礙致閱讀試題有困難者，如於報名時繳交該身心障礙（殘障）手冊影本，且在報名履歷表（正表）上註明上述情形，經審查通過，將予延長每節考試作答時間 20 分鐘，並提供放大 2 倍之試題及測驗式試卡，申論式試卷則不予放大。
  - 2.若持有身心障礙（殘障）手冊且係屬上肢障礙致書寫試卷有困難者，如於報名時繳交該身心障礙（殘障）手冊，且在報名履歷表（正表）上註明上述情形，經審查通過，將予延長每節考試作答時間 20 分鐘，並提供放大 2 倍之測驗式試卡，但試題及申論式試卷則不予放大。
  - 3.腦性麻痺、協調性功能不佳、雙上肢障礙肌肉萎縮致書寫困難者，須檢附身心障礙（殘障）手冊影本及經合格醫師證明其書寫能力確有障礙之證明文件，且在報名履歷表上註明前述情形，申請使用電腦作答者，經審查通過，將提供電腦及磁片作答，並延長每節考試作答時間 20 分鐘。
  - 4.如係下肢障礙致行動不便，需安排特別試場應試者，請於報名履歷表（正表）「申請特別試場應試」欄註明簽章。
  - 5.以上各類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特別試場應試者，請另於報名信封「申請特別試場」欄之“”框打 $\checkmark$ ；如需提供特別照護及協助措施者，請於報名履歷表（正表）「申請特別協助」欄註明。
- (六)「正額錄取人員申請保留錄取資格意願調查」欄：

應考人如於榜示前具有本須知拾伍「訓練有關規定」三事由之一，請勾填本欄，並於「報名資料卡」備註欄依事由選項劃記；未具上列事由

者，請勿勾填。

- 六、報名表件填妥後，須詳細核對應填各欄及應繳各件是否確無遺漏或錯誤，然後按報名資料卡、①報名履歷表正表②報名履歷表副表③應屆畢業生暫准報名申請表（僅應屆畢業生須繳交）④應考資格證明文件之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以迴紋針夾於右上角（切勿用訂書機），平放入報名專用信封內（切勿摺疊），然後掛號寄發，如以平信郵遞致發生遺失或遲誤而無法報名者，其責任由應考人自負。**為確保個人權益，寄件前請確實檢查報考考區、類科編號、應考類科是否填寫，報名費用、應考資格證件是否繳交，相片、繳費收據及身分證影本是否黏貼。另為利連絡，請詳實填寫 95 年 12 月前不致變更之通訊地址及連絡電話、手機號碼、E-Mail。**
- 七、採網路報名之應考人，需依網路報名系統之指引，完成報名及繳費程序，下載報名書表，將信封封面密實黏貼於 B4 大型標準信封，並將書表及應考資格證件依照表件編號裝入，寄至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一科收。逾期（以郵戳為憑）或費件不全者，即註銷報名資格，網路報名程序詳見附表五。
- 八、退補件程序：  
報名書表及應繳費件不全者，由本部高普考試司先以簡訊或電話告知應補件項目，應考人應於接獲補件通知之日起 3 日內補齊，逾 3 日未補齊者，將另發函通知並限定於 5 日內補齊（以郵戳為憑），屆時仍未補齊證件者逕予退件，應考人不得異議。
- 九、高普考試筆試錄取人員應經訓練，未參加訓練者，因未完成考試程序，不發給考試及格證書。公務人員高普考試或特種考試訓練（或實習）期間，復應公務人員其他考試筆試錄取或公務人員高普考試筆試同時錄取，如訓期重疊，僅得選擇一種考試接受訓練（或實習），完成一種考試程序，發給一種考試及格證書。欲同時報名參加高等暨普通考試時，請先行加以斟酌，一經報名，即不得更改或要求退件。
- 十、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1 條規定，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考試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考試時發現者，予以扣考。考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至訓練階段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考試及格後發現者，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並註銷其及格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 (一)有本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情事之一者。
  - (二)冒名頂替者。
  - (三)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者。
  - (四)不具備應考資格者。
  - (五)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十一、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六)依法停止任用者。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八)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九)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疾病者。

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 1 款至第 7 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有第 8 款及第 9 款情事之一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前已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

十二、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20 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之限制。前項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

## 玖、後備軍人優待

一、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後備軍人參加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之加分優待，以獲頒國光、青天白日、寶鼎、忠勇、雲麾、大同勳章乙座以上，或因作戰或因公負傷依法離營者為限。本考試得否加分及其所加之分數由本考試典試委員會決定之。

二、後備軍人應本考試時，其應繳規費之優待，依照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見附表八)，於報名時，應附繳退伍證明文件及各軍種士官以上學校畢(結)業證明書影本。

三、**後備軍人未依本須知規定繳驗證明文件，並填用後備軍人專用之報名表件或優待申請表聲明身分，而以一般應考人身分報考者，報名後不得要求享有前列各項優待。**

四、服義務役者，除作戰或因公負傷依法離營外，不得以後備軍人身分報考。

## 拾、其他注意事項

一、現職公務員參加本考試，其公假應依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辦理。

二、應考人若曾經擔任考選部題庫試題命題、審查工作者，務請於報名時以書面函知考選部題庫管理處及高普考試司。

三、應考人住址如有變更，應將變更地址、報考類科及入場證編號等，以書面(附表九)函知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一科更正。筆試錄取人員如欲變更地

址，並應分別函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所屬國家文官培訓所、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 四、筆試科目之試題型態：

(一)本考試應試科目上端有「◎」符號者，係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試題；科目上端有「※」符號者，係採測驗式試題；餘均採申論式試題。生藥中藥基原鑑定類科之「中藥組織切片實地操作及鑑定」科目，以實地考試行之。

(二)各科目申論式試卷以西式橫書作答，「國文」科目之公文部分以公文程式條例及行政院最新修定之「事務管理手冊」文書處理部分所規定之格式命題、閱卷。

五、採測驗式試題科目以電子計算機評閱，應考人須詳閱測驗式試卡作答注意事項，依規定作答。

六、考試時不得攜帶行動電話、呼叫器、其他通訊器具、非透明之鉛筆盒或非必需或規定以外之物品入場應試，違者依試場規則處理。

七、依試場規則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除每天第一節 15 分鐘內，得准應試外，其餘各節均應準時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 分鐘內，不准離場。

八、依試場規則第 7 條規定，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經監場人員制止而再犯者，視其情節輕重，扣除該科目成績 3 分至 5 分：

(一)攜帶非透明之鉛筆盒或非必需或規定以外之物品者。

(二)未得監場人員許可，移動座位者。

(三)詢問題旨或出聲朗誦者。

(四)吸煙或隨地拋棄紙屑者。

(五)每節考試完畢前攜帶試題離場者。

(六)每節考試開始前 7 分鐘未按指示收妥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用品或仍未入場依座號就座者。

應考人每天第一節遲誤 15 分鐘以內入場，或部分科目免試、補考者每天開始考試之節次遲誤 15 分鐘以內入場，均扣除該科目成績 3 分至 5 分。

#### 九、使用電子計算器應行注意事項：

(一)凡試題註明可使用電子計算器者，應考人始得使用。

(二)應考人攜帶之電子計算器規格如下：

1. 第一類：具備十、－、×、÷、%、√、MR、MC、M+、M－運算功能。

2. 第二類：具備十、－、×、÷、%、√、MR、MC、M+、M－、三角函數、對數、指數運算功能。

3. 不得具備之功能：

(1) 文、數字編輯功能。

(2) 超出 MR、MC、M+、M－之數據儲存功能。

(3) 使用者儲存程式或內建程式功能。

(4) 發聲、列印報表及內建振動器。

(5) 外插擴充卡、紅外線等通訊功能。

(6) 外接電源功能。

(三)無論是否使用電子計算器，試題作答均須詳列解答過程。

(四)除另有規定外，應考人持用禁止使用之電子計算器入場應試者，依試場規則第4條規定予以扣考，並不得繼續應考，其已考之各科成績無效。

十、應試科目中，如有製圖、設計等類之科目者，請應考人自備公、英制尺、規及製圖等工具備用，但不得自備稿紙應試。

十一、每節考試完畢後，應考人得向監場人員索取考畢之試題，其中測驗式試題答案於7月11日在考選部國家考場公告欄及考選部網際網路（網址：<http://www.moex.gov.tw>）公布（所公布之答案以使用2B鉛筆於測驗式試卡上作答者為限），另中央日報、中國時報、自由時報、聯合報（順序係按筆畫由少至多排列）為服務應考人，並已同意於公布日期同時刊登測驗式試題答案，請應考人屆時自行查閱。

十二、考試期間市區交通壅塞，請提早出門，並多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以免違規停車遭受拖吊。

### 拾壹、測驗式試卷(卡)作答注意事項

一、為提示應考人有關測驗式試卷(卡)之正確作答方法，特訂定本注意事項。本注意事項未規定事項，依有關考試法規之規定辦理。

二、本注意事項所稱測驗式試卷(卡)，係指應使用黑色2B鉛筆在規定方格內劃記作答並以電子計算機閱卷之試卷(卡)。

三、測驗式試卷(卡)正面上方載有應考人座號，應考人開始作答前，請先核對是否與座號相符，並檢查試卷(卡)上科目名稱是否與試題上科目名稱相同。

四、應考人作答時，應使用黑色2B鉛筆及軟性品質較佳之橡皮。

五、測驗式試題每題有(A)、(B)、(C)、(D)四個選項，**本考試為單一選擇題，請依題意就(A)、(B)、(C)、(D)四個選項中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複選作答者，該題不予計分。**本考試答錯不倒扣分數。

六、作答時，應將所選答案，在試卷(卡)上該題號選項方格內劃記，必須粗黑、清晰，將該方格劃滿。不可畫出格外，或只畫半截線。

七、如答錯要更改時，要用橡皮細心擦拭乾淨，另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或將試卷(卡)污損，並不得使用立可白等修正液。

八、測驗式試卷(卡)應保持清潔，除依題號順序作答外，不得在座位號碼及科目代號之條碼欄另行劃記，且不可任意挖補、污損、折疊，卡片邊緣之黑色條紋，亦不得任意增減或污損。

九、各科目之全部測驗式試題或兼具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之測驗式試題部分，其試題數多寡並不一致，務請應考人按試題之題數及題號，依序在測驗式試卷(卡)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俾免影響計分。

十、未依上列各項規定作答，致電子計算機無法正確計分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其試卷(卡)依下列方式處理之：

- (一)於試卷(卡)劃記無關之文字、符號，致無法讀入考試科目、座號或答案者，以零分計算。
- (二)未依規定用筆作答，致無法正確讀入答案者，依讀入答案計分。
- (三)擦拭不清、劃記太淡、劃記太大，依讀入答案計分。
- (四)因應考人污損試卷(卡)，致無法正確讀入答案者，依讀入答案計分。

## 拾貳、試題疑義

- 一、應考人於考試時對試題如有疑問，應即當場提出。考試完畢後，應考人對考試時所提出之試題疑問或公布之測驗式試題答案(以下簡稱答案)，仍有疑義者，應依「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第二條規定，於本考試全部筆試完畢之次日起3日內(於7月13日前，郵戳為憑)，填具試題疑義申請表(申論式試題格式如附表十，測驗式試題格式如附表十一，請自行影印或至本部全球資訊網「為民服務」網頁下載)以限時掛號專函逕寄考選部(測驗式試題：題庫管理處；申論式試題：高普考試司)申請；同一道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
- 二、前項試題疑義申請表應檢附入場證影本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地址、聯絡電話。
  - (二)應試科目、題次。
  - (三)試題或答案不當或錯誤之處，並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
- 三、應考人提出試題疑義，所填申請表請以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以利作業。
- 四、一張試題疑義申請表只能陳述一題，如有多題或一題之陳述超過單頁，請影印申請表或另併附A4大小紙張。
- 五、應考人提出試題、答案疑義如逾受理期限，或前項應檢附之佐證資料及載明事項不齊備者，不予受理。

## 拾參、成績計算及錄取標準

- 一、依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及公務人員考試總成績計算規則辦理。茲摘錄重要條文：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部分條文
    - 第七條 本考試總成績之計算，高等考試三級考試以普通科目平均成績加專業科目平均成績合併計算之；普通科目平均成績占百分之二十，專業科目平均成績占百分之八十。普通考試以各科目平均成績計算之。
    - 併採筆試與實地考試之類科，其實地考試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二十，筆試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八十。其筆試成績依前項規定計算之。
    - 第一項、第二項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或總成績未達五十分，或建築設計、藥事行政與法規、景觀與都市設計三科目成績未達五十分，或實地考試成績未達六十分，均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各項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四位數，第五位數以後捨去。考試總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二位數，第三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二位數。

第八條 本考試依各類科需用名額決定正額錄取人數，並得視考試成績增列增額錄取人數。

本考試錄取標準，應經典試委員會決議之。

## (二)公務人員考試總成績計算規則部分條文

第三條 公務人員考試總成績未達 50 分者，不予錄取。

筆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 0 分，或特定科目未達規定最低分數者，均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 0 分計算。

特定科目之認定、最低分數之設定及性質特殊考試其錄取標準之限制，依各該考試類別或類科之需要，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核定。

第七條 考試總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二位數，第三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二位數。(節錄)

二、依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規定，本項考試建築工程類科之「建築設計」、景觀類科之「景觀與都市設計」、藥事類科之「藥事行政與法規」三科目成績不滿 50 分者，及生藥中藥基原鑑定類科之「中藥組織切片實地操作及鑑定」成績不滿 60 分者，依前揭規定，其總成績雖已達錄取標準，仍不予錄取。

## 拾肆、體格檢查

- 一、本考試除「航空器維修」及「航空駕駛」類科需依航空人員體格檢查標準，實施體格檢查外，其餘各類科均不需實施體格檢查。
- 二、前揭二類科錄取人員應於錄取通知送達 14 日內，準用航空人員體格檢查標準規定，至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松山航空醫務中心，使用該中心體格檢查表辦理體檢，寄回本部高普考試司第一科收。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於規定時間內繳送體格檢查表者，不予分配訓練。

## 拾伍、訓練有關規定

- 一、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正額錄取者，按錄取類、科，接受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發給證書，分發任用。列入候用名冊之增額錄取者，經用人機關自行遴用後，其訓練程序，與正額錄取之規定相同。
- 二、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訓練，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之規定辦理。
- 三、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 條第 3 項規定，正額錄取人員無法立即接受分發者，得檢具事證申請保留錄取資格，其事由及保留年限如下：
  - (一)服兵役，其保留期限不得逾法定役期。
  - (二)進修碩士，其保留期限不得逾 3 年；進修博士，其保留期限不得逾 5 年。
  - (三)疾病、懷孕、生產、父母病危及其他不可歸責事由，其保留期限不得逾 2



年。

- 四、本考試榜示後，正額錄取人員如有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 條第 3 項規定之事由，擬申請保留受訓資格者，請於榜示後 15 日內檢具足資證明文件逕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所屬國家文官培訓所申請，逾期不予受理，洽詢電話：(02) 26531631。
- 五、依考試院民國 91 年 11 月 28 日第 10 屆第 11 次院會決議，本考試錄取人員不得申請分回原任職機關（構）實務訓練。另本考試錄取人員除所分配職務與考試等級類科顯不相當，而機關認有需要者外，不得辦理改分配。

#### 拾陸、任用及俸級有關規定

- 一、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3 條規定，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及格者，取得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但無相當職等職務可資任用時，得先以低一職等任用。
- 二、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6 條規定，高等考試之三級考試及格者，初任薦任職務時，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先以委任第五職等任用者，敘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
- 三、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所稱「本俸」：係指各職等人員依法應領取之基本給與；「俸級」：係指各職等本俸及年功俸所分之級次；「加給」：係指本俸、年功俸以外，因所任職務種類、性質與服務地區之不同，而另加之給與。另加給分下列三種：(一)職務加給：對主管人員或職責繁重或工作具有危險性者加給之。(二)技術或專業加給：對技術或專業人員加給之。(三)地域加給：對服務邊遠或特殊地區與國外者加給之。
- 四、本考試錄取人員薪資給與標準，依前揭法規及行政院院授人給字第 09400001001 號函修訂「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自民國 94 年 1 月 1 日生效）規定，摘錄彙整如下：

等級	俸 額	專業加給	合 計	備 註
高 考 三 級	敘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者			一、本表係以現行一般行政機關（銓敘部）為計算實例供應考人參考，惟實際薪資仍應以筆試錄取後分發報到之機關核算為準。 二、如對任用或薪資有任何疑義者，請洽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查詢。
	23,700 元	18,350 元	42,050 元	
	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者			
	24,670 元	20,180 元	44,850 元	

#### 拾柒、榜示及複查成績

- 一、應考人考試成績及結果通知書於榜示（預定 9 月 27 日榜示）之日起 3 日內寄發。應考人如欲申請複查成績（請依寄發成績及結果通知書專用信封背面說明辦理），應於榜示之次日起 10 日內（郵戳為憑），以書面（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詳見附表十二、十三，請自行影印或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為民服務」網頁下載；申請複查成績信封及所附回件信封，請依附表規定之格式辦理）向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一科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如於榜示後 5 日尚未收到成績及結果通知書之應考人，請即

來電洽詢。

二、依典試法第 23 條規定，應考人得於榜示後申請複查成績。應考人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申請閱覽試卷。

(二)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

(三)要求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

(四)要求告知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或實地考試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三、摘錄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辦法部分條文：

第二條 申請複查筆試、口試、測驗、實地考試、著作或發明審查、學歷經歷證明審查成績，應於各該考試榜示之次日起 10 日內(郵戳為憑)，以書面向辦理試務機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前項考試如採分試者，申請複查成績，依前項程序分別於各試榜示之次日起 10 日內提出。

辦理試務機關應於榜示之日起 3 日內寄發成績單。

第三條 申請複查成績，應以掛號寄達申請書並附成績單正本及貼足掛號郵資之回件信封，載明下列事項，由應考人簽名或蓋章：

一、應考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入場證編號及申請日期。

二、複查之等級、類科、科目名稱。

第四條 試務機關收到複查成績之申請後，應於 15 日內查復之，遇有特殊原因不能如期查復時，得酌予延長並通知應考人。

第五條 複查成績，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採用申論式或問答式試題者，應將申請人之試卷全部調出，詳細核對號碼及各試卷筆跡無訛後，再查對申請複查科目之試卷成績，應考人申請複查各題分數者，並將各題分數復知。但不包括各題子分。

二、採用測驗式試題時，應調出試卷核對號碼無訛，檢查作答方法符合規定，並以讀卡設備高低不同感度各重讀一次無誤後，將答對題數及實得分數，連同計分方式一併復知。

三、採口試、測驗、實地考試、著作或發明審查、學歷經歷證明審查者，應將申請人之試卷全部調出，詳細核對號碼、各項評分及評分總和之平均數後，將複查結果復知。

複查成績如發現因申請人作答方法或使用工具不符規定以致不能正確計分時，應將其原因復知。

複查試卷發現有疑義時，應即查明處理之。

第六條 複查結果發現成績登記或核算錯誤時，應將申請人全部試卷均予複查，重新計算總成績，並按下列規定處理：

一、原計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而重計後成績達錄取標準者，應報請典(主)試委員長暨監試委員核定後，補行錄取。典(主)試委員會裁

撤後，應陳報考試院補行錄取。

二、原計成績與重計後成績均達錄取標準或均未達錄取標準者，由辦理試務機關逕行復知。

第七條 複查成績，如發現試卷漏未評閱或試卷卷面卷內分數不相符或典（主）試、試務作業產生其他疏失時，應報請典（主）試委員長處理；典（主）試委員會裁撤後，應陳報考試院處理之；如總成績有變更時，依前條有關規定處理。

第八條 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製試卷、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或實地考試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 拾捌、考選部電話語音傳真服務系統操作使用說明

一、考選部電話語音傳真服務號碼如下：

(一)語音服務專用電話代表號：(02) 22363676

(二)傳真兼具語音電話代表號：(02) 22363787

二、撥通後，請依語音指示依下列語音功能選擇代碼輸入：

1 進入試務查詢作業。

2 進入查榜服務作業。

3 進入建議留言。

4 進入傳真服務作業。

5 進入傳真留言。

6 進入考試動態報導作業。

三、各選項查詢請依語音提示按鍵操作。

## 拾玖、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操作使用說明及相關機關網路查榜服務

本部已建置完成「考選部全球資訊網」，該網站 24 小時全年無休服務，提供最新國家考試的動態報導，諸如：考試最新動態消息、報名書表發售日期及購買方式、考試公告、應考資格及應試科目、考畢試題、測驗式試題標準答案、榜單查詢、意見登錄等，如果您的電腦已連上網際網路(Internet)，即可透過該網路得知有關考試的各項資訊。本網址為 <http://www.moex.gov.tw>。歡迎多加利用，並請批評指教。

為提供應考人快速便捷的查榜服務，本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另洽請考試院、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花蓮縣政府、台東縣政府於放榜當天提供網路公布錄取人員榜單服務，應考人可至前述機關網站閱覽錄取情形。

## 貳拾、行動電話預約及查詢榜示結果簡訊服務作業說明

一、考選部為服務應考人，已與電信業者協調提供行動電話撥打「536」（我上囉！）簡訊服務，應考人依指示輸入考試代碼及入場證號，即可預約及查詢國家考試榜示結果。提供服務之電信業者如下：

(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泛亞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東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行動電話用戶以行動電話撥打「536」（我上囉！）簡碼，預約榜示結果簡訊。

(二)大眾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的行動電話(PHS)用戶，可逕入手機拇指情報中「國家考試預約查榜」，預約榜示結果。

(三)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另外尚提供其他行動通訊方式之預約及查榜服務，請應考人逕向上述公司洽詢。

二、本考試代碼、開放預約及查榜時間如下：

(一)本考試代碼：095112

(二)預約高考三級榜示結果簡訊時間：訂於 95 年 7 月 8 日舉行考試之日起。

(三)查榜時間：預定 95 年 9 月 27 日榜示之日起，惟實際放榜時間仍應依本考試典試委員會決議而定。

95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各類科暫定需用名額統計表

類別	科別	暫定需用名額	類別	科別	暫定需用名額	
行政	一般行政	13	技術	公職獸醫師	12	
	一般民政	13		自然保育	1	
	社會行政	15		土木工程	82	
	勞工行政	6		建築工程	17	
	公職社會工作師	11		環境工程	1	
	人事行政	37		水利工程	12	
	法制	7		都市計畫技術	13	
	公平交易管理	3		水土保持工程	9	
	地政	5		機械工程	3	
	文化行政	4		航空器維修	1	
	教育行政	34		電力工程	4	
	體育行政	1		電子工程	9	
	新聞(選試英文)	5		資訊處理	12	
	圖書資訊管理(選試英文)	6		核子工程	3	
	公產管理	1		輻射安全	2	
	檔案管理	4		化學工程	3	
	財稅行政	104		食品衛生檢驗	2	
	金融保險	7		環境檢驗	1	
	會計	52		工業工程	1	
	統計	14		商品檢驗	2	
	審計	15		地質	1	
	法律政風	35		測量製圖	42	
	財經政風	36		藥事	2	
	交通行政	11		景觀	2	
	經建行政	18		生藥中藥基原鑑定	2	
	商業行政	1		交通技術	8	
	工業行政	1		航空駕駛	2	
	農業行政	2		氣象	5	
	智慧財產行政	1		工業設計	2	
	僑務行政(選試日文)	1		視聽製作	1	
	僑務行政(選試西班牙文)	1		衛生技術	15	
	衛生行政	4		漁業技術	5	
小計	32類科	470		醫學工程	1	
技術	農業技術	12		環保技術	3	
	園藝	7		生物技術	1	
	植物病蟲害防治	4		40類科	324	
	林業技術	19				
	海洋資源	2				
合計 72 類科，794 人						

95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各類科暫定需用名額職缺所在機關及工作內容一覽表

類科	職缺所在機關名稱	職缺所在地	需用時間及人數				暫定需用名額	備註 工作內容
			95年9月至12月	96年1月至3月	96年4月至6月	96年7月至8月		
一般行政	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	桃園市	1				1	辦理營繕工程採購業務
	國立仁愛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南投縣	1				1	管理宿舍事務
	臺北市信義區公所	臺北市	3				3	辦理一般行政工作
	臺北市大同區公所	臺北市	1				1	辦理一般行政工作
	臺北市文山區公所	臺北市	1				1	辦理一般行政工作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		1			1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處理等工作
	臺北縣政府	臺北縣	1				1	辦理有線電視及媒體宣傳活動相關業務等
	臺北縣永和市公所	臺北縣	2				2	一般行政業務
	新竹縣政府	新竹縣	1				1	電影院之輔導與管理、新聞採訪與撰寫、政令與政績之宣導等業務
	高雄縣政府	高雄縣鳳山市	1				1	辦理新聞行政工作
	小計		12	1	0	0	13	
一般民政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臺北市		2			2	辦理一般民政相關業務
	臺北市萬華區公所	臺北市	1				1	辦理一般民政相關業務
	臺北市中正區公所	臺北市	1				1	辦理一般民政相關業務
	臺北縣政府	臺北縣	6				6	辦理一般民政相關業務
	臺北縣永和市公所	臺北縣	1				1	辦理一般民政相關業務
	新竹市東區區公所	新竹市	1				1	辦理民政業務及其他上級交辦事項
	臺北市北投區戶政事務所	臺北市	1				1	辦理一般民政業務
	小計		11	2	0	0	13	
社會行政	臺北市信義區公所	臺北市	3				3	辦理社會行政業務
	臺北市內湖區公所	臺北市	1				1	辦理社會行政業務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臺北市	1				1	各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計畫、文稿審核及相關社會工作業務簽擬事項；年度預算編列、彙整；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臺北市	1				1	平價住宅申請案件之辦理及公證、強制執行案件之辦理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臺北縣政府	臺北縣	5				5	辦理人民團體、兒童少年福利、老人福利相關業務等
	新竹市東區區公所	新竹市	1				1	社政業務及其他上級交辦事項
	臺南市政府	臺南市	1				1	辦理長青福利服務、長青機構管理等業務
	苗栗縣苗栗市公所	苗栗市	1				1	辦理社會福利相關業務
	臺東縣政府	臺東市	1				1	辦理社會行政工作
	小計		15	0	0	0	15	

類科	職缺所在機關名稱	職缺所在地	需用時間及人數				暫定需用名額	備註 工作內容
			95年9月至12月	96年1月至3月	96年4月至6月	96年7月至8月		
公職社會工作師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臺南市	1				1	臨床個案工作、團體工作、社區工作、參與相關醫療團隊會議或活動等工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臺北市	4				4	社會工作服之執行、特殊危機個案處理及社區相關資源連結等；社會福利中心志願服務人員組訓、管理、輔導等事項；兒童、少年及老人之保護服務、性侵害暨家庭暴力防治服務等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高雄市	5				5	辦理社工業務
	金門縣政府	金門縣	1				1	辦理婦女福利、家庭暴力防治、個案處理及輔導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小計		11	0	0	0	11	
勞工行政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臺北市		2			2	辦理勞工行政相關工作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	臺北市	1				1	辦理勞資爭議及勞動法令電話諮詢、召開協調或調節會及後續勞動檢查行政處分等事項、辦理勞資會議、定期契約及特殊工作者核備等事項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雄市	1				1	重大勞資爭議案件之處理等相關工作
	臺北縣政府	臺北縣	2				2	辦理勞工行政相關業務等
	小計		4	2	0	0	6	
人事行政	考試院	臺北市	1				1	一般公文、法案審核及其他交辦事項
	考選部	臺北市	1	1	1		3	辦理考選業務相關工作
	銓敘部	臺北市				10	10	銓敘業務
	國立故宮博物院人事室	臺北市	1				1	辦理人事行政業務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暨所屬人事機構	臺北市		5			5	辦理人事行政業務
	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暨所屬人事機構	高雄市	4	2			6	辦理人事行政業務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高雄市	2				2	辦理人事行政業務
	高雄市政府建設局	高雄市	1				1	辦理人事行政業務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高雄市	1				1	辦理人事行政業務
	高雄市三民區公所	高雄市	1				1	辦理人事行政業務
	臺北縣政府	臺北縣	2	2			4	辦理人事行政相關業務
桃園縣政府人事室及所屬人事機構	桃園縣	1	1			2	辦理人事行政相關業務	
	小計		15	11	1	10	37	
法制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臺北市				1	1	公平交易法法規之研擬解釋及案件調查處理
	臺北市商業管理處	臺北市	1				1	辦政法制業務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	高雄市	2				2	辦政法制業務
	嘉義縣太保市公所	嘉義縣	1				1	辦理調解業務、法律扶助
	臺南縣政府	臺南縣	1				1	辦政法制業務



類科	職缺所在機關名稱	職缺所在地	需用時間及人數				暫定需用名額	備註
			95年9月至12月	96年1月至3月	96年4月至6月	96年7月至8月		工作內容
	花蓮縣政府	花蓮市	1				1	該縣單行規章之訂定異動與適用疑義解釋及鄉鎮市規約之審核、中央省法規建議制定修正廢止之審查轉頒與適用疑義、一般訴願案有關法令部分之核簽及該縣國賠事件之擬辦
	小計		6	0	0	1	7	
公平交易管理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臺北市				3	3	公平交易法案件調查處理
	小計		0	0	0	3	3	
地政	臺北縣政府	臺北縣	5				5	辦理地政相關業務等
	小計		5	0	0	0	5	
文化行政	臺南市政府	臺南市	2				2	辦理文化發展、社區營造、活動展演承辦等業務
	雲林縣政府	雲林縣	1				1	藝文活動之聯繫、邀請、展覽、協調及表演藝術團體之補助輔導計畫等工作
	高雄縣政府	高雄縣岡山镇	1				1	辦理藝文人力資源之整合及培育、文化工作企劃與研究考核等工作
	小計		4	0	0	0	4	
教育行政	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屏東縣東港鎮	1				1	辦理教育行政相關業務
	臺北縣政府	臺北縣	1				1	辦理學校教育行政業務
	宜蘭縣政府	宜蘭縣	5				5	辦理特殊教育及課程規劃相關業務；辦理體育保健及學務管理業務
	桃園縣政府	桃園縣	5				5	辦理教育行政相關業務
	臺中縣政府	臺中縣	1				1	國民中小學教務訓導輔導業務擬訂、教師人事甄選免申訴等工作
	雲林縣政府	雲林縣	2				2	處理學校教育人員甄選工作及發展與改進國教計畫業務處理等工作
	臺南縣政府	臺南縣新營市	7				7	辦理教育行政業務
	高雄縣政府	高雄縣鳳山市	3				3	辦理教育行政業務
	花蓮縣政府	花蓮市	2				2	國小、幼稚園教師登記、檢定與甄選等業務、公私立幼稚園輔導事宜、校長甄選、儲訓、遴聘事宜等
	屏東縣政府	屏東縣屏東市	4				4	辦理一般教育行政工作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	臺北市	1				1	辦理教育行政業務
	臺北市內湖區碧湖國民小學	臺北市	1				1	辦理教育行政業務
	臺北縣樹林市育德國民小學	臺北縣	1				1	辦理教育行政業務
	小計		34	0	0	0	34	
體育行政	高雄縣政府	高雄縣鳳山市	1				1	辦理體育活動、衛生保健等教育行政工作
	小計		1	0	0	0	1	



類科	職缺所在機關名稱	職缺所在地	需用時間及人數				暫定需用名額	備註 工作內容
			95年9月至12月	96年1月至3月	96年4月至6月	96年7月至8月		
新聞 (選試英文)	臺北市政府新聞處	臺北市	1				1	辦理新聞行政相關工作
	高雄市政府新聞處	高雄市	1				1	辦理新聞編譯等相關業務
	桃園縣政府	桃園縣 桃園市	2				2	辦理新聞發布聯繫相關業務
	澎湖縣政府	澎湖縣 馬公市	1				1	辦理新聞編譯等相關業務
	小計		5	0	0	0	5	
圖書資訊管理 (選試英文)	國立臺灣大學	臺北市	5				5	大學圖書館各項服務相關業務
圖書資訊管理 (選試英文)	臺北市立圖書館	臺北市	1				1	辦理圖書資訊管理業務
	小計		6	0	0	0	6	
公產管理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臺灣北區辦事處	臺北市	1				1	辦理公產管理業務
	小計		1	0	0	0	1	
檔案管理	檔案管理局	臺北市	3				3	辦理檔案管理工作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	臺北市	1				1	辦理檔案管理工作
	小計		4	0	0	0	4	
財稅行政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	臺北市		13			13	國稅審查、徵收等相關業務
	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	高雄市		4			4	綜合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等9種國稅之徵收與服務
	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三重稽徵所	臺北縣 三重市	2	1			3	辦理各項國稅課稅資料蒐集、租稅宣導及稽徵等相關業務
	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新莊稽徵所	臺北縣 新莊市	6				6	辦理各項國稅課稅資料蒐集、租稅宣導及稽徵等相關業務
	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中和稽徵所	臺北縣 中和市	3	1			4	辦理各項國稅課稅資料蒐集、租稅宣導及稽徵等相關業務
	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新店稽徵所	臺北縣 新店市	3				3	辦理各項國稅課稅資料蒐集、租稅宣導及稽徵等相關業務
	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淡水稽徵所	臺北縣 淡水鎮	2				2	辦理各項國稅課稅資料蒐集、租稅宣導及稽徵等相關業務
	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中壢稽徵所	桃園縣 中壢市	3				3	辦理各項國稅課稅資料蒐集、租稅宣導及稽徵等相關業務
	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楊梅稽徵所	桃園縣 楊梅鎮	1				1	辦理各項國稅課稅資料蒐集、租稅宣導及稽徵等相關業務
	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竹東稽徵所	新竹縣 竹東鎮		1			1	辦理各項國稅課稅資料蒐集、租稅宣導及稽徵等相關業務

類科	職缺所在機關名稱	職缺所在地	需用時間及人數				暫定需用名額	備註
			95年9月至12月	96年1月至3月	96年4月至6月	96年7月至8月		工作內容
財稅行政	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七堵稽徵所	基隆市	2				2	辦理各項國稅課稅資料蒐集、租稅宣導及稽徵等相關業務
	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信義稽徵所	基隆市	1				1	辦理各項國稅課稅資料蒐集、租稅宣導及稽徵等相關業務
	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馬祖服務處	連江縣南竿鄉	2				2	辦理各項國稅課稅資料蒐集、租稅宣導及稽徵等相關業務
	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臺北縣分局	臺北縣板橋市	7	1			8	辦理各項國稅課稅資料蒐集、租稅宣導及稽徵等相關業務
	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桃園縣分局	桃園市	3	1			4	辦理各項國稅課稅資料蒐集、租稅宣導及稽徵等相關業務
	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新竹市分局	新竹市	1				1	辦理各項國稅課稅資料蒐集、租稅宣導及稽徵等相關業務
	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花蓮縣分局	花蓮市	2				2	辦理各項國稅課稅資料蒐集、租稅宣導及稽徵等相關業務
	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臺中市分局	臺中市	1				1	稅務工作
	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彰化縣分局	彰化市		2			2	稅務工作
	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竹南稽徵所	苗栗縣竹南鎮	1				1	稅務工作
	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沙鹿稽徵所	臺中縣沙鹿鎮	2				2	稅務工作
	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東山稽徵所	臺中市	1				1	稅務工作
	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	臺中市	1				1	稅務工作
	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員林稽徵所	彰化縣員林鎮	2				2	稅務工作
	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嘉義縣分局	嘉義縣太保市	2				2	國稅業務
	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嘉義市分局	嘉義市	3				3	國稅業務
	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臺南縣分局	臺南縣新營市	1				1	國稅業務
	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臺東縣分局	臺東縣	1				1	國稅業務
	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	嘉義縣民雄鄉	4				4	國稅業務
	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	臺南縣佳里鎮	1				1	國稅業務
	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	臺南縣新化鎮	5				5	國稅業務
	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	臺南縣旗山鎮	1				1	國稅業務
	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	屏東縣東港鎮	1				1	國稅業務
	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	屏東縣恆春鎮	4				4	國稅業務
	財政部臺灣區北區國稅局新竹市分局	新竹市	3				3	辦理國稅稽徵業務
	財政部臺灣區北區國稅局新店稽徵所	臺北縣	1				1	辦理國稅稽徵業務
	財政部臺灣區北區國稅局	桃園縣	1				1	辦理國稅稽徵業務

類科	職缺所在機關名稱	職缺所在地	需用時間及人數				暫定需用名額	備註 工作內容
			95年9月至12月	96年1月至3月	96年4月至6月	96年7月至8月		
財稅行政	財政部臺灣區南區國稅局	臺南市	4				4	辦理國稅業務
	臺北縣蘆洲市公所	臺北縣	1				1	辦理財稅行政相關業務
	雲林縣政府	雲林縣	1				1	檢舉或查獲違規菸酒案件獎勵金分配核發事項等工作
	小計		80	24	0	0	104	
金融保險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台北市	1	1			2	辦理證券期貨管理業務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台北縣板橋市		5			5	辦理金融檢查工作
	小計		1	6	0	0	7	
會計	內政部會計處	南投縣南投市	1				1	辦理會計業務
	內政部會計處	南投縣南投市	1				1	辦理會計業務
	內政部會計處	臺中市南屯區	1				1	辦理會計業務
	內政部警政署會計室	臺北市	1				1	辦理會計業務
	內政部會計處	臺北市	1				1	辦理會計業務
	退輔會會計處暨所屬會計機構	全國各地	1				1	預、決算編製及憑證審核
	教育部會計處暨所屬會計機構	全國各地	1	1			2	辦理會計業務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臺北市	1				1	辦理會計業務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北機廠	臺北市	1				1	辦理會計業務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臺北市		1			1	辦理會計業務
	交通部會計處暨所屬機關	全國各地		1			1	辦理會計業務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暨所屬一級機關、區公所主計機構	臺北市		4			4	辦理會計業務
	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暨所屬一級機關、區公所主計機構	高雄市	11	2			13	辦理會計業務
	宜蘭縣政府主計室暨所屬市公所主計機構	宜蘭縣		2			2	辦理會計業務
	苗栗縣政府主計室暨所屬市公所主計機構	苗栗縣	1				1	辦理會計業務
	桃園縣政府主計室暨所屬市公所主計機構	桃園縣	2				2	辦理會計業務
基隆市政府主計室暨所屬市區公所主計室	基隆市	1				1	辦理會計業務	

類科	職缺所在機關名稱	職缺所在地	需用時間及人數				暫定需用名額	備註 工作內容
			95年9月至12月	96年1月至3月	96年4月至6月	96年7月至8月		
會計	嘉義市政府主計室暨所屬市公所	嘉義市	1				1	辦理會計業務
	臺南市政府主計室	臺南市	1				1	辦理預算、會計、決算等業務
	高雄縣政府主計室暨所屬市公所主計室	高雄縣	1				1	辦理會計業務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屏東縣恆春鎮	1				1	辦理會計業務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會計室	臺北市	1				1	辦理會計業務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會計室	臺北市	1				1	辦理會計業務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會計室	臺北市	1				1	辦理會計業務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會計室	臺北市	1				1	辦理會計業務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會計室	臺北市	1				1	辦理會計業務
	南投縣南投市公所	南投縣南投市	1				1	辦理會計業務
	宜蘭縣政府主計室	宜蘭縣	1				1	辦理會計業務
	新竹縣議會會計室	新竹縣	1				1	辦理會計業務
	雲林縣政府主計室	雲林縣	1				1	辦理會計業務
	嘉義縣朴子市公所主計室	嘉義縣	1				1	辦理會計業務
	台東縣政府主計室	台東縣	1				1	辦理會計業務
	臺灣自強外役監獄會計室	花蓮縣光復鄉	1				1	辦理會計業務
臺北縣樹林市公所主計室	台北縣	1				1	辦理會計業務	
	小計		41	11	0	0	52	
統計	行政院主計處暨所屬主計機構	全省各地	2	1			3	辦理調查統計及資料處理等工作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統計處	臺北市	2				2	辦理統計業務
	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暨所屬主計機構	高雄市	2	1			3	辦理統計工作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臺北市	2				2	辦理統計業務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統計室	臺北市	1				1	辦理統計業務
	臺北縣政府主計室	臺北縣	1				1	辦理統計業務
	臺南市政府主計室	臺南市	2				2	辦理統計業務
	小計		12	2	0	0	14	
審計	審計部暨所屬機關	全國各地		2		13	15	監督預算之執行、審核財務收支、審定決算
	小計			2		13	15	
法律政風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	臺北縣	1				1	政風工作

類科	職缺所在機關名稱	職缺所在地	需用時間及人數				暫定需用名額	備註 工作內容
			95年9月至12月	96年1月至3月	96年4月至6月	96年7月至8月		
法律 政風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	屏東縣	1				1	政風工作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	宜蘭縣	1				1	政風工作
	交通部公路總局台北區監理所	臺北縣	1				1	政風工作
	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	高雄縣	1				1	政風工作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	臺北市	1				1	政風工作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第一區工程處	臺北縣	1				1	政風工作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臺南縣	1				1	政風工作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臺北市	1				1	政風工作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臺北市	1				1	政風工作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臺南市	1				1	政風工作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	臺中市	1				1	政風工作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臺北市	1				1	政風工作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臺北市	1				1	政風工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臺北市	1				1	政風工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臺北市	1				1	政風工作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臺北市	1				1	政風工作
	臺北市政府政風處	臺北市	1				1	政風工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臺北市	1				1	政風工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臺北市	1				1	政風工作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臺北市	1				1	政風工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臺北市	1				1	政風工作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高雄市	1				1	政風工作
	苗栗縣政府	苗栗縣	1				1	政風工作
	苗栗縣政府	苗栗縣	1				1	政風工作
	南投縣政府	南投縣	1				1	政風工作
	雲林縣政府	雲林縣	1				1	政風工作
	嘉義縣政府	嘉義縣	1				1	政風工作
	高雄縣政府	高雄縣	1				1	政風工作
	臺東縣政府	臺東縣	1				1	政風工作
	基隆市政府	基隆市	1				1	政風工作
	新竹市政府	新竹市	1				1	政風工作



類科	職缺所在機關名稱	職缺所在地	需用時間及人數				暫定需用名額	備註
			95年9月至12月	96年1月至3月	96年4月至6月	96年7月至8月		工作內容
法律 政風	臺中市政府	臺中市	1				1	政風工作
	台南市政府	台南市	1				1	政風工作
	小計		35	0	0	0	35	
財經 政風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臺北縣	1				1	政風工作
	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	高雄縣	1				1	政風工作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高雄分處	高雄市	1				1	政風工作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	臺南市	1				1	政風工作
	臺灣臺南監獄	台南縣	1				1	政風工作
	臺灣屏東監獄	屏東縣	1				1	政風工作
	臺灣澎湖監獄	澎湖縣	1				1	政風工作
	臺灣花蓮監獄	花蓮市	1				1	政風工作
	臺灣泰源技能訓練所	臺東縣	1				1	政風工作
	板橋榮譽國民之家	臺北縣	1				1	政風工作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南投縣	1				1	政風工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臺北市	1				1	政風工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臺北市	1				1	政風工作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臺北市	1				1	政風工作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臺北市	1				1	政風工作
	臺北市政府政風處	臺北市	1				1	政風工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臺北市	1				1	政風工作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臺北市	1				1	政風工作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臺北市	1				1	政風工作
	臺北市政府政風處	臺北市	1				1	政風工作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臺北市	1				1	政風工作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	臺北市	1				1	政風工作
	臺北市大安區公所	臺北市	1				1	政風工作
	臺北市萬華區公所	臺北市	1				1	政風工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臺北市	1				1	政風工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臺北市	1				1	政風工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臺北市	1				1	政風工作
	新竹縣政府	新竹縣	1				1	政風工作
苗栗縣政府	苗栗縣	1				1	政風工作	
南投縣政府	南投縣	1				1	政風工作	

類科	職缺所在機關名稱	職缺所在地	需用時間及人數				暫定需用名額	備註 工作內容
			95年9月至12月	96年1月至3月	96年4月至6月	96年7月至8月		
財經政風	雲林縣政府	雲林縣	1				1	政風工作
	嘉義縣政府	嘉義縣	1				1	政風工作
	高雄縣政府	高雄縣	1				1	政風工作
	基隆市政府	基隆市	1				1	政風工作
	新竹市政府	新竹市	1				1	政風工作
	台南市政府	台南市	1				1	政風工作
	小計		36	0	0	0	36	
交通行政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臺北市	1				1	搜集研究翻譯國際監理資料，協助研擬競爭監理政策，會議紀錄之撰擬及上級臨時交辦事項
	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花蓮縣瑞穗鄉	1				1	風景區內遊憩活動之推動、旅遊資源資料搜集、分析
	交通部公路總局台北區監理所	臺北縣	2				2	運輸業、稅費及違規裁罰管理業務
	宜蘭縣政府	宜蘭縣	1				1	辦理停車場相關業務其他交辦事項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臺北市	1	1			2	辦理公車運輸業管理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高雄市	2				2	辦理交通裁罰事件等相關業務
	臺北縣政府	臺北縣	1				1	辦理交通行政業務
	臺東縣政府	臺東縣	1				1	辦理交通行政業務
	小計		10	1	0	0	11	
經建行政	宜蘭縣政府	宜蘭縣	1				1	辦理農會輔導工作
	臺北縣政府	臺北縣	2				2	辦理工商發展登記、工商輔導管理、公用事業管理、觀光行銷等相關業務
	臺北縣板橋市公所	臺北縣	1				1	停車場及公用事業管理等
	臺北縣永和市公所	臺北縣	1				1	經建行政業務
	臺北縣汐止市公所	臺北縣	1				1	經建行政相關業務
	桃園縣政府	桃園縣 桃園市	1				1	辦理該府工商發展局經建行政相關業務
	新竹縣政府	新竹縣 竹北市	1				1	糧商登記業務、工廠登記業務及中小企業輔導、視聽歌唱等8種行業、電子遊藝場業稽查等業務
	雲林縣政府	雲林縣	1				1	工業用地規劃編定與開發及產業發展策略規劃與推展等工作
	臺中縣政府	臺中縣	1				1	公共工程建設行政管理業務
	臺中縣太平市公所	臺中縣 太平市	2				2	辦理經建行政工作
	彰化縣政府	彰化縣	2				2	工廠登記管理業務、工業區開發管理業務、產業招商業務、一般工業行政業務
	嘉義縣太保市公所	嘉義縣 太保市	1				1	辦理建築物接水電等證明；綜合發展計畫及都市發展計畫等業務
澎湖縣政府	澎湖縣 馬公市	1				1	辦理觀光行政相關業務；輔導民眾辦理觀光產業及投資業務；推廣生態旅遊與輔導觀光產業業務	

類科	職缺所在機關名稱	職缺所在地	需用時間及人數				暫定需用名額	備註
			95年9月至12月	96年1月至3月	96年4月至6月	96年7月至8月		工作內容
	臺北市市場管理處	臺北市	2				2	辦理經建行政業務
	小計		18	0	0	0	18	
商業行政	臺中縣政府	臺中縣	1				1	辦理商業行政相關業務、營利事業登記業務
	小計		1	0	0	0	1	
工業行政	臺中縣政府	臺中縣	1				1	辦理工業行政相關業務
	小計		1	0	0	0	1	
農業行政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高雄市	1				1	辦理農業行政相關業務
	臺北縣政府	臺北縣	1				1	辦理農、漁經建行政相關業務
	小計		2	0	0	0	2	
智慧財產行政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台北市	1				1	著作權行政業務
	小計		1	0	0	0	1	
僑務行政 (選試日文)	僑務委員會	臺北市	1				1	辦理僑務行政工作
僑務行政 (選試西班牙文)	僑務委員會	臺北市	1				1	辦理僑務行政工作
	小計		2	0	0	0	2	
衛生行政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臺北市	2				2	辦理衛生行政業務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全省各地	2				2	疾病防治工作
	小計		4	0	0	0	4	
農業技術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彰化縣		1			1	試驗研究及推廣業務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台東市	1				1	辦理農業試驗研究及示範推廣
	臺北縣政府	臺北縣	2				2	辦理農業技術相關業務
	臺北縣新店市公所	臺北縣	1				1	辦理農業技術工作
	桃園縣平鎮市公所	桃園縣平鎮市	2				2	辦理農業技術等相關業務
	桃園縣八德市公所	桃園縣八德市	2				2	辦理農地利用及農情調查等農業技術相關業務
	彰化縣政府	彰化縣	1				1	辦理農作物遭受公害之處理、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核轉及核定、各項農作生產措施之推行
	花蓮縣政府	花蓮市	1				1	水旱田利用調整規劃設計、稻米品質改良工作、稻作生產推廣、雜糧品程改良及技術推廣



類科	職缺所在機關名稱	職缺所在地	需用時間及人數				暫定需用名額	備註 工作內容
			95年9月至12月	96年1月至3月	96年4月至6月	96年7月至8月		
	臺東縣政府	臺東市	1				1	辦理農業技術工作
	小計		11	1	0	0	12	
園藝	國立佳冬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屏東縣佳冬鄉	1				1	協助園藝科教學工作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臺北縣	1				1	辦理植生景觀相關業務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屏東市	1				1	園藝作物品種及栽培技術之改良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花蓮縣	2				2	園藝作物試驗與改良
	臺北縣汐止市公所	臺北縣	1				1	公園綠美化工程等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管理處	臺北市	1				1	辦理園藝業務
	小計		7	0	0	0	7	
植物病蟲害防治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高雄農業改良場	屏東市	1				1	轄區植物保護工作及病蟲害防治技術研發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花蓮縣	1				1	植物防檢疫試驗與防治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台東市	1				1	辦理農作物病蟲害試驗研究、農作物災害防治技術及安全用藥教育宣導
	臺北縣政府	臺北縣	1				1	辦理植物病蟲害防治相關業務
	小計		4	0	0	0	4	
林業技術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	南投縣	2	2			4	林業技術業務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	宜蘭縣	2				2	林業技術業務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	新竹市	1				1	辦理林業技術相關業務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	新竹市		1			1	辦理林業技術相關業務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	臺中縣	1				1	林政、租地、保林等工作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	臺中縣	1				1	造林、育苗、林產處分等工作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	嘉義縣市	3				3	林政、林業等業務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	屏東縣	1				1	主辦林地管理、育林、遊樂區管理
	基隆市政府	基隆市	1				1	辦理山坡地管理彙整等工作
	南投縣政府	南投縣	2				2	辦理生態保育業務

類科	職缺所在機關名稱	職缺所在地	需用時間及人數				暫定需用名額	備註 工作內容
			95年9月至12月	96年1月至3月	96年4月至6月	96年7月至8月		
林業技術	彰化縣政府	彰化縣	1				1	辦理漂流木打撈管理、造林育苗、推行綠美化環境
	花蓮縣政府	花蓮市	1				1	國有林採伐及租地造林採伐等數量調查林木價金查估、租地造林地面積勘測及放領地續辦放領業務
	小計		16	3	0	0	19	
海洋資源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高雄市	1				1	辦理漁港管理、海洋生態資源維護及保育、行銷等相關業務
	基隆市政府海洋發展局	基隆市	1				1	海域開發對海洋環境影響相關事項及海洋污染及災害之協助處理等
	小計		2	0	0	0	2	
公職獸醫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基隆分局	連江縣	1				1	動物及其產品進出口檢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	桃園縣	2				2	對輸出入動物防疫、檢疫及屠宰場與動物產品之衛生檢查管理督導工作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	桃園縣	1				1	對輸出入動物防疫、檢疫及屠宰場與動物產品之衛生檢查管理督導工作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	桃園縣大園鄉	1				1	辦理家畜禽疾病防治工作
	臺北縣汐止市公所	臺北縣	1				1	畜牧獸醫等相關業務
	新竹縣竹北市公所	新竹縣竹北市	1				1	辦理家畜禽疾病防治工作
	苗栗縣苗栗市公所	苗栗市	1				1	辦理家畜禽品種改良推廣及家畜疾病防治業務
	花蓮縣政府	花蓮市	1				1	豬隻品種改良推廣、肉製品產銷輔導、家畜保險業務輔導及管理、飼養豬隻畜牧場登記輔導
	嘉義市政府	嘉義市	1				1	辦理動物保護及野生動物保育相關業務
	澎湖縣動家畜疾病防治所	澎湖縣	1				1	辦理獸醫業務
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	花蓮縣	1				1	辦理獸醫業務	
	小計		12	0	0	0	12	
自然保育	內政部營建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苗栗縣	1	0	0	0	1	該園區解說教育之綜合業務事項、森林及植物病蟲害防治計畫、昆蟲生態及生育地復育調查研究等
	小計		1	0	0	0	1	
土木工程	審計部暨所屬機關	全國各地	1			1	2	財物審計事項
	交通部觀光局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連江縣南竿鄉	2				2	建築、結構及交通工程之測繪、設計，土木及建築工程測繪，交通運輸、步道系統之設計
	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花蓮縣瑞穗鄉	2				2	建築、結構及交通工程之測繪、設計，土木及建築工程測繪，交通運輸、步道系統之設計

類科	職缺所在機關名稱	職缺所在地	需用時間及人數				暫定需用名額	備註 工作內容
			95年9月至12月	96年1月至3月	96年4月至6月	96年7月至8月		
土木工程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中區工程處	新竹以北及宜蘭縣	2				2	辦理土木工程相關業務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	台北縣以南、新竹縣以北	4				4	辦理土木工程相關業務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	南投縣	2				2	辦理土木工程相關業務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	屏東縣	1				1	辦理道路工程規劃業務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	宜蘭縣所屬轄區	1				1	辦理土木工程相關業務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	雲林縣嘉義縣	3				3	辦理土木工程相關業務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	新竹市		1			1	辦理林道、治山、防洪等相關業務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	南投縣		1			1	治山防洪工程預算之編擬與執行等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高雄市	1	1			2	辦理都市規劃業務
	宜蘭縣政府	宜蘭縣	1				1	辦理觀光區整體工程規劃設計監督及其他交辦事項
	臺北縣政府	臺北縣	11				11	辦理土木工程相關業務
	臺北縣永和市公所	臺北縣	1				1	辦理土木工程業務
	臺北縣土城市公所	臺北縣	1				1	辦理土木工程相關業務
	臺北縣蘆洲市公所	臺北縣	1				1	辦理土木工程相關業務
	臺北縣汐止市公所	臺北縣	2				2	辦理土木工程、公園闢建營繕與景觀工程等
	桃園縣政府	桃園縣桃園市	2				2	辦理該府工務局土木工程相關業務
	桃園縣中壢市公所	桃園縣中壢市	1				1	辦理公園、市場興闢及路燈新設工程及維修等業務
	桃園縣八德市公所	桃園縣八德市	1				1	辦理道路、橋樑、排水溝監工及設計等土木工程相關業務
	雲林縣斗六市公所	雲林縣斗六市	3				3	辦理有關土木、建築工程綜合性業務之擬辦
	基隆市政府建設局	基隆市	1				1	公有零售市場、攤販集中場及果菜批發市場之新建、改建、維修工程等事項
	新竹市東區區公所	新竹市	1				1	土木工程業務及其他上級交辦事項
	新竹縣政府	新竹縣	1				1	風景區之經營、公共設施興建及管理維護及遊樂區工程技術核准設立等業務
	新竹縣竹北市公所	新竹縣竹北市	1				1	道路橋樑、水利、下水道工程等業務
	苗栗縣政府	苗栗縣	1				1	土木工程業務
	南投縣政府	南投縣	1				1	土石礦物資源之規劃、勘查及其相關工程之辦理

類科	職缺所在機關名稱	職缺所在地	需用時間及人數				暫定需用名額	備註 工作內容
			95年9月至12月	96年1月至3月	96年4月至6月	96年7月至8月		
土木工程	臺中縣政府	臺中縣	3				3	辦理縣內治山防災、野溪治理、產業道路及農路改善、災害復建及工程品質管制等各項工程業務
	臺中縣太平市公所	臺中縣太平市	1				1	辦理土木工程工作
	雲林縣政府	雲林縣	1				1	灣港外廓設施及水域設施疏浚與維護等工作
	彰化縣政府	彰化縣	3				3	辦理數地計劃、土地開發、工程管理相關業務；農路工程、漁港工程、治山防洪工程
	嘉義縣政府	嘉義縣	1				1	古蹟、歷史建築修復及其他交辦事項
	臺南縣政府	臺南縣	1				1	辦理文化建設工程
	高雄縣政府	高雄縣鳳山市	3				3	辦理建築物使用管理等工作、道路橋樑等土木工程及建築工程管理業務
	屏東縣政府	屏東縣屏東市	3				3	辦理漁港工程、管理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臺東縣政府	臺東市	4				4	辦理土木工程業務
	澎湖縣政府	澎湖縣馬公市	1				1	辦理土木工程相關業務
	雲林縣口湖鄉公所	雲林縣	1				1	辦理土木工程業務
	臺南縣玉井鄉公所	臺南縣	1				1	辦理土木工程業務
	澎湖縣政府	澎湖縣	2				2	辦理土木工程業務
	澎湖縣西嶼鄉公所	澎湖縣	1				1	辦理土木工程業務
	澎湖縣望安鄉公所	澎湖縣	1				1	辦理土木工程業務
	澎湖縣七美鄉公所	澎湖縣	1				1	辦理土木工程業務
	金門縣金沙鎮公所	金門縣	1				1	辦理土木工程業務
	小計		78	3	0	1	82	
環境工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臺北市		1			1	辦理環境保護相關業務
	小計		0	1	0	0	1	
建築工程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高雄市	1				1	辦理建築管理業務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高雄市	1				1	辦理都市規劃業務
	宜蘭縣政府	宜蘭縣	2				2	辦理建築執照核發、施工管理、營造業及建築師管理；建築物使用管理、公安申報、違建查報拆除等
	臺北縣政府	臺北縣	4				4	辦理土木工程相關業務
	臺中縣政府	臺中縣	1				1	核發建使照及相關建築管理業務
	彰化縣政府	彰化縣	2				2	辦理建築工程業務
	嘉義縣政府	嘉義縣	2				2	建築物使用管理相關業務；公用事業業務、公園綠地工程業務及臨時交辦事項
	臺南縣政府	臺南縣	1				1	辦理公有建築工程業務
	基隆市政府	基隆市	1				1	辦理建築工程業務

類科	職缺所在機關名稱	職缺所在地	需用時間及人數				暫定需用名額	備註 工作內容
			95年9月至12月	96年1月至3月	96年4月至6月	96年7月至8月		
建築工程	基隆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基隆市	1				1	辦理都市設計、景觀計畫及都市更新計畫等工作
	新竹市政府	新竹市	1				1	辦理都市計畫擬定、通盤檢討等作業及辦理國宅工程企劃、綜理、設計規劃審核、監工等事項
	小計		17	0	0	0	17	
水利工程	經濟部水利署	台中市	1				1	水利相關事項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	桃園縣	1				1	水資源開發規劃設計、施工、監造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台南縣楠西鄉	1				1	有關集水區治理之林木砍伐等申請案件之會勘；水庫保育整體計畫工程彙整及協助水土保持一般案件處理等
	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	台中縣	1				1	協助海岸氣象、海象、漂砂等基本資料蒐集整理分析工作之執行
	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臺北縣	1				1	集水區治理工程測量、設計、施工、調查暨申請案件處理等事宜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新竹市	2				2	水文資料搜集、整理、分析；流域治理規劃；河、海堤工程測量、設計、監工、驗收；河川管理等業務
	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	台東市	1				1	工程監工、測量設計、河川管理
	臺北縣政府	臺北縣	2				2	辦理防洪工程、污水及雨水下水道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業務等
	臺南縣政府	臺南縣	2				2	辦理水利工程業務
	小計		12	0	0	0	12	
都市計畫技術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臺北市	3				3	辦理都市計畫技術工作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高雄市	1	1			2	辦理都市規劃業務
	宜蘭縣政府	宜蘭縣	3				3	辦理城鄉規劃及開發許可審查等業務
	臺北縣政府	臺北縣	4				4	辦理都市計畫技術業務
	臺南市政府	臺南市	1				1	辦理都市計畫、都市更新計畫之擬定審議等業務
	小計		12	1	0	0	13	
水土保持工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第五工程所	台東市	1				1	辦理水土保持工程有關測量設計監工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南投市	1	1			2	水土保持工程有關測量設計監工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第二工程所	台中縣豐原市	2				2	水土保持工程有關測量設計監工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第二工程所	台中縣豐原市	3				3	水土保持工程有關測量設計監工等
	臺北市政府建設局	臺北市	1				1	山坡地違反水土保持法之查報取締及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管理等工作
	小計		8	1	0	0	9	
機械工程	交通部公路總局台北區監理所	臺北縣	1				1	車輛管理、駕駛人管理業務



類科	職缺所在機關名稱	職缺所在地	需用時間及人數				暫定需用名額	備註 工作內容
			95年9月至12月	96年1月至3月	96年4月至6月	96年7月至8月		
機械工程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	基隆市	1				1	電機類產品取樣檢驗等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臺北縣	1				1	營運中核電廠有關機械設計、材料、製造、安裝、檢測與作業管制及協助處理有關機械工程之問題
	小計		3	0	0	0	3	
航空器維修	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	全國	1				1	擔任機務修護管理及航空機械維修行政管理等工作
	小計		1	0	0	0	1	
電力工程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台北市	1				1	辦理電子工程類專利案件審查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	基隆市	1				1	電機類產品取樣檢驗等
	臺灣臺東監獄	臺東市	1				1	辦理電力工程相關業務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臺北縣政府	臺北縣	1				1	辦理電力工程相關業務
	小計		4	0	0	0	4	
電子工程	國立東勢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台中縣東勢鎮	2				2	總務處庶務工作
	國立屏北高級中學	屏東縣	1				1	校務行政網路系統(含網管)軟、硬體規畫、整合及維護及校務行政之協辦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臺北市	1				1	第二類電信事業服務品質調查、通信紀錄查測、技術審驗、用戶資料確認及保存監督事項、第二類電信事業法規制、修訂事項。第二類電信事業營運管理、監督輔導、業務統計暨連絡清單上網、違規處分案答辯事項。立、監委、院首長信箱及民眾申訴答覆事項。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高雄市	1				1	船舶、業餘、計程車及專用電台審驗事宜。各項專用電信干擾處理事宜。路檢及取締事宜。其他上級交辦事宜。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台北市	3				3	辦理電子工程類專利案件審查
	臺北縣政府警察局	臺北縣	1				1	辦理電子工程業務
	小計		9	0	0	0	9	
資訊處理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臺北縣	1				1	辦理資訊系統專案管理與維護等相關業務
	經濟部能源局	台北市	1				1	伺服器主機與資料庫系統管理與維護；應用系統規劃與管理維護；資通訊安全管理維護等
	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	台北市	3				3	程式設計、系統規劃工作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臺北縣	1				1	資訊系統管理與維護
	臺灣桃園監獄	桃園市	1				1	矯正機關業務電腦化應用系統之管理維護事項；資料庫系統管理及維護；伺服器主機、個人電腦、網路與周邊設備之維護管理及提供使用者諮詢服務
	臺灣泰源技能訓練所	臺東縣東河鄉	1				1	網路管理及資訊安全管理

類科	職缺所在機關名稱	職缺所在地	需用時間及人數				暫定需用名額	備註 工作內容
			95年9月至12月	96年1月至3月	96年4月至6月	96年7月至8月		
資訊處理	宜蘭縣政府	宜蘭縣	1				1	辦理各項資訊業務推展工作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臺北縣政府	臺北縣	2				2	辦理地政資訊相關業務
	桃園縣政府	桃園縣 桃園市	1				1	辦理該府研究發展室資訊網路相關業務
	小計		12	0	0	0	12	
核子工程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臺北縣	3				3	核能電廠運轉安全管制；核能電廠維護品質管制；核能電廠安全分析審查核子保安與緊急應變
	小計		3	0	0	0	3	
輻射安全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臺北縣	2				2	醫療暴露品質保證管制及非破壞檢測業者輻射安全管制
	小計		2	0	0	0	2	
化學工程	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雲林縣	1				1	化工科財產之保管、定期盤點、送修、報廢等相關工作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基隆分局	基隆市	1				1	化工、食品類產品取樣檢驗等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 勞動檢查處	臺北市	1				1	辦理化學工程業務
	小計		3	0	0	0	3	
食品衛生檢驗	行政院衛生署藥物 食品檢驗局	臺北市	2				2	食品衛生檢驗相關工作
	小計		2	0	0	0	2	
環境檢驗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 護局衛生稽查大隊	臺北市	1				1	辦理環境檢驗業務
	小計		1	0	0	0	1	
工業工程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台北市		1			1	執行度量衡器檢定檢查業務
	小計		0	1	0	0	1	
商品檢驗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台北市	2				2	農工礦產品之檢驗
	小計		2	0	0	0	2	
地質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 查所	台北縣	1				1	地質調查業務
	小計		1	0	0	0	1	
測量製圖	內政部土地測量局	全省各 縣市	16				16	辦理全國地籍測量及控制測量或各項測繪、製圖等相關業務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高雄市	2				2	主辦地籍圖管理、測量業務數值化、電腦化研究發展或土地改良物數量測量、拆遷及補償價額查估等
	臺北縣政府	臺北縣	7				7	辦理地籍測量相關業務
	新竹縣政府	新竹縣	2				2	地籍測量業務之處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預定地之分割測量等業務；辦理縣有耕地管理、調查、清理測量及代管部份國有耕地業務
	南投縣政府	南投縣	1				1	辦理測量製圖等業務

類科	職缺所在機關名稱	職缺所在地	需用時間及人數				暫定需用名額	備註 工作內容
			95年9月至12月	96年1月至3月	96年4月至6月	96年7月至8月		
測量製圖	臺中縣太平市公所	臺中縣太平市	1				1	辦理測量製圖工作
	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	臺北市	1				1	辦理測量製圖業務
	臺北縣新莊地政事務所	臺北縣	3				3	辦理測量製圖業務
	臺北縣樹林地政事務所	臺北縣	2				2	辦理測量製圖業務
	臺北縣汐止地政事務所	臺北縣	1				1	辦理測量製圖業務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	宜蘭縣	2				2	辦理測量製圖業務
	桃園縣中壢地政事務所	桃園縣	1				1	辦理測量製圖業務
	雲林縣虎尾地政事務所	雲林縣	1				1	辦理測量製圖業務
	臺中縣清水地政事務所	臺中縣	1				1	辦理測量製圖業務
	彰化縣二林地政事務所	彰化縣	1				1	辦理測量製圖業務
	小計		42	0	0	0	42	
藥事	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	臺北市	2				2	藥物檢驗研究藥廠查核等工作
	小計		2	0	0	0	2	
景觀	內政部營建署市鄉規劃局	臺北市	1				1	基於景觀設計之知能，對自然生態環境、景觀規劃設計維護管理、景觀法及相關計畫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交通部公路總局	臺北市	1				1	道路景觀業務
	小計		2	0	0	0	2	
生藥中藥基原鑑定	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	臺北市	2				2	生藥中藥基原鑑定相關工作
	小計		2	0	0	0	2	
交通技術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臺北市		1			1	辦理公車運輸業管理
	宜蘭縣政府	宜蘭縣	2				2	辦理交通用地變更及交通衝擊評估；辦理交通工程相關業務及其他交辦事項
	臺北縣政府	臺北縣	1				1	辦理交通技術業務
	臺中縣政府	臺中縣	1				1	辦理交通改善設施勘查測繪執行督導、交通運輸相關工程設計檢查、運輸路線研議等
	新竹市政府	新竹市	1				1	辦理交通工程等相關業務，如號誌、標誌、標線規劃設計及交通衝擊交通維持計畫審查等運輸規劃業務
	臺中市政府	臺中市	2				2	交通標誌、標線、號誌、停車之規劃、設計、施工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小計		7	1	0	0	8	
航空駕駛	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	全國各地	2				2	擔任空中救災、救難、救護、觀測偵巡與運輸等任務暨飛行相關業務



類科	職缺所在機關名稱	職缺所在地	需用時間及人數				暫定需用名額	備註
			95年9月至12月	96年1月至3月	96年4月至6月	96年7月至8月		工作內容
	小計		2	0	0	0	2	
氣象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	桃園地區	3				3	航空氣象觀測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	臺北地區	1				1	航空氣象觀測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	臺東地區	1				1	航空氣象觀測
	小計		5	0	0	0	5	
工業設計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台北市	2				2	技藝類新式樣專利案件審查
	小計		2	0	0	0	2	
視聽製作	行政院新聞局	台北市	1				1	紀錄影片暨廣告短片之企畫與製作
	小計		1	0	0	0	1	
衛生技術	行政院衛生署	臺北市	1				1	食品衛生管理等相關業務
	行政院衛生署	臺北市	1				1	全民健保醫療品質、財物資訊規劃與執行等相關業務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全省各地	5				5	辦理疾病防治等相關業務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全省各地	1				1	辦理疾病防治等相關業務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臺北市	3				3	辦理疾病防治等相關業務
	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	臺北市	1				1	藥物食品檢驗等衛生技術性工作
	國立嘉義啟智學校	嘉義市	1				1	辦理衛生技術業務
	國立臺南啟聰學校	臺南縣新化鎮	1				1	辦理衛生技術業務
	桃園縣政府衛生局	桃園縣桃園市	1				1	辦理衛生技術業務
	小計		15	0	0	0	15	
漁業技術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臺北市	3				3	辦理漁政業務及遠洋漁業業務
	宜蘭縣政府	宜蘭縣	1				1	辦理漁業管理工作
	花蓮縣政府	花蓮市	1				1	水產及漁業資源調查、養殖漁業之繁殖推廣及技術輔導
	小計		5	0	0	0	5	
醫學工程	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	臺北市	1				1	醫療器材檢驗研究等工作
	小計		1	0	0	0	1	
環保技術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	桃園縣中壢市	2				2	辦理環境檢驗相關業務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高雄市	1				1	辦理環保稽查等工作
	小計		3	0	0	0	3	
生物技術	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	臺北市	1				1	生物技術檢驗相關工作
	小計		1	0	0	0	1	

類科	職缺所在機關名稱	職缺所在地	需用時間及人數				暫定需用名額	備註
			95年9月至12月	96年1月至3月	96年4月至6月	96年7月至8月		工作內容
	合計		691	74	1	28	794	

附註：本考試各類科所列需用職缺及工作內容得視各用人機關實際需求，由分發機關於辦理分配時彈性調整

95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考資格表

附表三

類別	職系	類	科	應	考	資	格
行政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各所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各所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各所系科畢業得有證書並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	格
	一般民政	一般民政					
	社會行政	社會行政					
	社會工作	公職社會工作師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勞工行政	勞工行政					
	文化行政	文化行政					
	教育行政	教育行政					
		體育行政					
	新聞	新聞 (選試英文)					
	財稅行政	財稅行政					
	金融保險	金融保險					
	統計	統計					
	會計	會計					
	審計	審計					
	法制	法制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公平交易管理					
	工業行政	工業行政					
	商業行政	商業行政					
	農業行政	農業行政					
	智慧財產行政	智慧財產行政					
	僑務行政	僑務行政 (選試日文)					
僑務行政 (選試西班牙文)							
衛生行政	衛生行政						
地政	地政						
	公產管理						

類別	職系	類	科	應	考	資	格
	圖書資訊管理	圖書資訊管理(選試英文)					
	檔案管理	檔案管理					
	政風	法律政風					
		財經政風					
交通行政	交通行政						
技術	農業技術	農業技術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土壤、土壤肥料、土壤環境科學、工業設計系機械組、水土保持、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多樣性、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昆蟲、海洋生物技術、動力機械、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景觀學、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環境暨資源、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園藝、資源保育、資源管理、農企業管理、農場管理、農園生產技術、農業工程系機械組、農業推廣、農業經濟、農業經營、農業機械、農藝、電機、精緻農業、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機械工程、機械技術、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械製圖、機電工程、蠶絲各所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林業技術	林業技術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土地資源、木材工業、木材科學與設計、水土保持、生命科學、生物多樣性、生物科學、生物資源、生態暨演化生物、自然資源、自然資源管理、昆蟲、林產加工、林產利用、林業、林業工業、林業暨自然資源、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景觀學、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暨自然資源、森林環境暨科學、森林環境暨資源、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病理、資源保育、資源管理、環境科學各所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類別	職系	類	科	應	考	資	格
技術	園藝	園藝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土壤、土壤肥料、土壤環境科學、化學暨生物化學、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多樣性、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昆蟲、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景觀學、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學、植物病蟲害、園藝、農企業管理、農場管理、農園生產、農園生產技術、農業化學、農業經營、農藝、精緻農業、醫藥暨應用化學、蠶絲各所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植物病蟲害防治	植物病蟲害防治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多樣性、生物資源、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昆蟲、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園藝、微生物、農藝、蠶絲各所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自然保育	自然保育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水土保持、水產生物、水產科學、水產養殖、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多樣性、生物科學、生物資源、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態暨演化生物、地球科學、地質科學、自然資源、自然資源應用、昆蟲、海洋生物、海洋生物技術、海洋生物暨資源、海洋資源、海洋資源管理、畜牧、畜牧獸醫、動物、動物科學、造園景觀、野生動物保育、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景觀學、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暨自然資源、森林環境暨資源、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園藝、農企業管理、農業經營、農藝、農園生產技術、漁業、漁業生物、漁業生產與管理、環境生物及漁業科學、環境科學、環境資源管理、環境管理、獸醫、蠶絲各所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木與防災、土木與防災工程、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工業設計科建築設計組、公共工程、水土保持、水利工程、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交通工程與管理學系工程組、地球科學、地質、地質科學、防災科技、坡地防災及水資源工程、河海工程、建築、建築及都市計畫、建築及都市設計、建築繪圖、軍事工程、海洋、海洋科學、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工程、航空測量、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景觀學、測量、農田水利工程、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衛生工程、營建工程、營建技術、環境工程、環境科學、灌溉工程各所系科組畢業得有證書者。			

類別	職系	類	科	應	考	資	格
技術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水利工程	水利工程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木與防災工程、公共工程系土木組、水土保持、水文科學、水利工程、水利及海洋工程、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地球科學、地質科學、地震與防災工程、防災科技、坡地防災及水資源工程、河海工程、軍事工程、海洋系工程組、海洋科學、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工程、建築、建築工程、建築及都市計畫、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景觀學、森林學系水土保持組、農田水利工程、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農業工程系水利組、衛生工程、環境工程、灌溉工程各所系科組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環境工程	環境工程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壤環境科學、大氣科學、工業安全衛生、工業設計、公共工程系土木組、公共衛生、公害防治、化學與材料工程、化學、化學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水土保持、水利工程、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工程、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地球科學、地理、地理環境資源、地質科學、自然資源、林業、林業暨自然資源、河海工程、建築、軍事工程、海洋系工程組、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工程、動力機械工程、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景觀學、森林系林產組、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暨自然資源、森林學系木材科學組、森林環境暨資源、園藝、資源環境、農田水利工程、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農業機械工程、衛生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應用化學、營建工程、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科學、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工程衛生、環境保護技術、環境科學、環境資訊科技、環境資源管理、環境與工業安全技術、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環境與防災設計、環境衛生、醫學技術、灌溉工程各所系科組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建築工程	建築工程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工業設計系建築工程組、公共工程、建築、建築及都市計畫、建築及都市設計、建築設計、建築與文化資產保存、建築與古蹟維護、建築製圖、軍事工程、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景觀學、製圖科建築組、營建工程、營建工程與管理、營建技術各所系科組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類別	職系	類	科	應考資格
技術	都市計畫技術	都市計畫技術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地管理、工業設計、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公共工程、公共行政、水利工程、市政、交通工程與管理、地政、地球科學、地理、地理環境資源、行政管理、建築、建築及城鄉、建築及都市設計、建築設計、建築與文化資產保存、建築與古蹟維護、建築繪圖、軍事工程、造園景觀、都市計畫、都市發展與建築、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景觀學、測量、農村規劃、營建、營建科技各所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水土保持工程	水土保持工程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地資源、土壤、水土保持、水土保持技術、水利工程、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地球科學、地質、自然資源管理、河海工程、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及工程、建築、建築工程、建築及都市計畫、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景觀學、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環境暨資源、植物、植物科學、測量、園藝、資源工程、資源保育、農企業管理技術、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農業經濟、農藝、農園生產技術、營建科技、環境工程、礦業各所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航空器維修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曾任旋翼機維修實際工作一年以上經驗者，得應本考試：</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各所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類別	職系	類	科	應	考	資	格
技 術	電力工程	電力工程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工業教育、工業電子、工業管理、生物醫學工程、生醫光電工程、光電工程、光機電工程、光機電整合工程、自動控制、兵器工程、系統工程、系統及船舶電機工程、物理、計算機工程、計算機與控制、核子工程、航太與系統工程、航空工程、航空太空工程、航運技術、動力機械、控制工程、通訊工程、微電子工程、資訊工程、電力工程、電子工程、電子技術、電子物理、電子計算機科學、電子通訊、電工技術、電信工程、電視科工程組、電機工程、電機技術、電機科冷凍空調組、電機電力工程、輪機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機電自動化、應用物理、醫學工程各所系科組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電子工程	電子工程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工業工程、工業工程與系統管理、工業工程與科技管理、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工業工程與管理、工業教育、工業電子、化學、化學工程、化學暨生物化學、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醫學工程、生醫光電工程、光電工程、自動化及機電整合、自動控制、材料科學、系統工程、物理、計算機工程、計算機科學、計算機管理決策、計算機與控制、核子工程、航空太空工程、動力機械工程、控制工程、通訊工程、微電子工程、微機電系統工程、資訊工程、資訊科學、電子工程、電子技術、電子物理、電子通訊、電信工程、電視科工程組、電腦與通信工程、電機工程、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精密機電工程、輪機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精密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機電光工程、機電光系統、應用物理、醫學工程、醫藥暨應用化學各所系科組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各所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類別	職系	類	科	應	考	資	格
技術	原子能	核子工程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工程與系統科學、化工與材料工程、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化學暨生物化學、生化工學、生化與生醫工程、生物科學、生物醫學工程、材料科學、放射化學、放射醫學科學、物理、保健物理、原子科學、核子工程、高分子工程、高分子材料、動力機械工程、控制工程、電力工程、電子工程、電子技術、電子物理、電機工程、電機技術、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精密機電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學、機械與航空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精密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機電光工程、機電光系統、應用化學、應用物理、醫學工程、醫學放射技術、醫藥暨應用化學各所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輻射安全					
	化學工程	化學工程					
衛生檢驗	食品衛生檢驗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土木及水利工程、土壤、土壤肥料、土壤環境科學、大氣物理、大氣科學、工程科學、工業設計、公共衛生、公害防治、化學、化學工程、化學暨生物化學、水土保持、水利及海洋工程、水產食品、水產食品科學、水產製造、水產養殖、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工程、生物多樣性、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生物醫學工程、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活應用科學、地球物理、地球科學、地理、地理環境資源、地質、地質科學、昆蟲、河海工程、物理、金屬工業、保健營養、科技暨資源、食品、食品工業、食品加工、食品科技、食品科學、食品暨釀造科技、食品衛生、食品營養、家政、核子工程、氣象、氣象電子、海洋生物、海洋生物技術、海洋資源、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及工程、畜牧、畜牧獸醫、動物、陶業工程、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園藝、微生物學、資源工程、農田水利工程、農業工程、農業化學、農業教育、農藝、電子物理、漁業生物、衛生工程、衛生教育、養殖、應用物理、營養、環境工程、環境科學、環境衛生、醫事技術、醫事檢驗、醫學工程、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醫學檢驗生物技術、醫學</p>				

類別	職系	類	科	應	考	資	格
技 術	衛生檢驗	食品衛生檢驗			<p>檢驗暨生物技術、醫藥暨應用化學、獸醫、藥學、礦冶、礦業及石油工程、灌溉工程各所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環境檢驗	環境檢驗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土木及水利工程、土壤、土壤肥料、土壤環境科學、大氣物理、大氣科學、工程科學、工業設計、公共衛生、公害防治、化學、化學工程、化學暨生物化學、水土保持、水利及海洋工程、水產生物、水產食品、水產食品科學、水產製造、水產養殖、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工程、生物多樣性、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生物醫學工程、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活應用科學、地球物理、地球科學、地理、地理環境資源、地質、地質科學、昆蟲、河海工程、物理、金屬工業、保健營養、科技暨資源、食品、食品工業、食品加工、食品科技、食品科學、食品暨釀造科技、食品衛生、食品營養、家政、核子工程、氣象、氣象電子、海洋生物、海洋生物技術、海洋資源、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及工程、畜牧、畜牧獸醫、動物、陶業工程、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園藝、微生物學、資源工程、農田水利工程、農業工程、農業化學、農業教育、農藝、電子物理、漁業生物、衛生工程、衛生教育、養殖、應用物理、營養、環境工程、環境科學、環境衛生、醫事技術、醫事檢驗、醫學工程、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醫學檢驗生物技術、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醫藥暨應用化學、獸醫、藥學、礦冶、礦業及石油工程、灌溉工程各所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類別	職系	類	科	應	考	資	格
技術	商品檢驗	商品檢驗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壤、土壤肥料、土壤環境科學、大氣物理、大氣科學、工程科學、工業設計、公共衛生、公害防治、化學、化學工程、化學暨生物化學、水土保持、水利及海洋工程、水產生物、水產食品、水產食品科學、水產製造、水產養殖、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工程、生物多樣性、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生物醫學工程、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活應用科學、地球物理、地球科學、地理、地理環境資源、地質、地質科學、昆蟲、河海工程、物理、金屬工業、保健營養、科技暨資源、食品暨食品工業、食品加工、食品科技、食品科學、食品暨釀造科技、食品衛生、食品營養、家政、核子工程、氣象、氣象電子、海洋生物、海洋生物技術、海洋資源、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及工程、畜牧、畜牧獸醫、動物、陶業工程、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園藝、微生物學、資源工程、農田水利工程、農業工程、農業化學、農業教育、農藝、農園生產技術、電子物理、漁業生物、衛生工程、衛生教育、養殖、應用物理、營養、環境工程、環境科學、環境衛生、醫事技術、醫事檢驗、醫學工程、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醫學檢驗生物技術、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醫藥暨應用化學、獸醫、藥學、礦冶、礦業及石油工程、灌溉工程各所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地質	地質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水土保持、地球物理、地球科學、地理、地理環境資源、地質、地質科學、材料及資源工程、物理、海洋、海洋科學、海洋學系地質組、資源工程、資源環境、數學、應用地質、應用物理、應用數學、礦冶、礦業、礦業及石油工程各所系科組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測量製圖	測量製圖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測量、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地管理、土地管理與開發、不動產與城鄉環境、水土保持、水利工程、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地政、地球物理、地球科學、地理、地理環境資源、地質、地質科學、河海工程、建築、軍事工程、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工程、航空測量、都市計畫、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環境暨資源、測量工程、測量及空間資訊、測繪工程、農村規劃技術、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製圖、數學、應用數學、營建工程技術、環境工程、礦業各所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藥事	藥事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藥學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類別	職系	類	科	應	考	資	格
技 術	藥事	生藥中藥基原鑑定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中國藥學、天然藥物、生物、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藥、林業暨自然資源、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環境暨資源、植物、植物科技、植物科學、傳統醫藥、製藥、藥學各所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工業工程、公共工程科土木組、水利工程、水利及海洋工程、交通、交通工程與管理、交通運輸工程、交通管理、交通管理科學、車輛工程技術、河海工程、航太與系統工程、航空工程、動力機械、商船、造船工程、都市計畫、運輸工程與管理、運輸科技與管理、運輸管理、運輸與物流工程、運輸與倉儲營運、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營建工程各所系科組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氣象	氣象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大氣物理、大氣科學、天文、天文物理、地球科學、地理、地理環境資源、物理、氣象、海洋、航海、漁業、漁業生產與管理、數學、應用物理、應用數學各所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技藝	工業設計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工商業設計、工業教育、工業產品設計、工業設計、工業設計技術、工藝、工藝設計、印刷工程、印刷藝術、印刷攝影、室內設計、美術工藝、商品設計、商業設計、設計、設計創作、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景觀學、視覺傳達設計、漁業生產與管理、機械工程、應用美術、應用藝術各所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視聽製作	視聽製作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各所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類別	職系	類	科	應	考	資	格
技術	衛生技術	衛生技術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土壤環境科學、中醫學、公共衛生、化工與材料工程、化學、化學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化學暨生物化學、水產生物、水產食品科學、水產製造、水產養殖、牙醫學、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多樣性、生物醫學工程、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物藥學、保健營養、食品、食品加工、食品科技、食品科學、食品暨釀造科技、食品衛生、家政、海洋生物技術、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畜牧、畜牧獸醫、動物、博物、植物、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園藝、微生物學、農業化學、農藝、衛生教育、養殖、營養、職業醫學與工業衛生、醫事技術、醫事檢驗、醫學、醫學工程、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醫學檢驗生物技術、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醫藥暨應用化學、獸醫、藥學、護理各所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水產生物、水產食品、水產食品工業、水產食品科學、水產製造、水產養殖、生命科學、生物多樣性、生物資源、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自然資源、海洋、海洋生物、海洋生物技術、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海洋資源、海洋資源管理、畜牧、畜產、畜產與生物科技、動物、動物科學、植物、植物科學、農場經營、漁業、漁業生物、漁業生產管理、漁業生產與管理、漁業科學、漁撈、養殖、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獸醫各所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水產技術	漁業技術	海洋資源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領有獸醫師證書者，得應本考試：</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畜牧獸醫、獸醫各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公職獸醫師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領有獸醫師證書者，得應本考試：</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壤環境科學、大氣科學、工程科學、工業工程、工業工程與系統管理、工業工程與科技管理、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工業工程與管理、工業安全衛生、工業教育、工業設計、工業管理、公共衛生學、公害防治、化工與材料工程、化學、化學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化學暨生物化學、水利工程、水產製造、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工程、生物產業科技、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生物醫學工程、交通工程與管理系管理組、交通管理、企業管理、印刷工程、印刷攝影、地球科學、地理環境資源、地質、地質科學、自動控制工程、兵器工程、冶金、冶金及材料工程、系統工程、車輛工程、放射技術、河海工程、物理、建築、建築及都市設計、科技管理、計算機管理決策、食品工程、食品工業、食品化學、食品科學、食品營養、核子工程、氣象電子、消防、海洋科學、紡織工程、航海工程、動力機械、控制工程、採礦、造紙工程、造船工程、都市計畫、陶瓷工程、森林、</p>			
工業工程	工業工程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領有獸醫師證書者，得應本考試：</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壤環境科學、大氣科學、工程科學、工業工程、工業工程與系統管理、工業工程與科技管理、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工業工程與管理、工業安全衛生、工業教育、工業設計、工業管理、公共衛生學、公害防治、化工與材料工程、化學、化學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化學暨生物化學、水利工程、水產製造、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工程、生物產業科技、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生物醫學工程、交通工程與管理系管理組、交通管理、企業管理、印刷工程、印刷攝影、地球科學、地理環境資源、地質、地質科學、自動控制工程、兵器工程、冶金、冶金及材料工程、系統工程、車輛工程、放射技術、河海工程、物理、建築、建築及都市設計、科技管理、計算機管理決策、食品工程、食品工業、食品化學、食品科學、食品營養、核子工程、氣象電子、消防、海洋科學、紡織工程、航海工程、動力機械、控制工程、採礦、造紙工程、造船工程、都市計畫、陶瓷工程、森林、</p>				

類別	職系	類	科	應	考	資	格	
技術	工業工程	工業工程		<p>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環境暨資源、測量工程、測量與空間資訊、資訊工程、資訊科學、資訊管理、資源工程、資源環境、農企業管理技術、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農業化學、農業加工、農業機械、運輸管理、電子工程技術、電子物理、電子計算機工程、電子計算機科學、電子計算機應用、電信工程、電訊工程、電機工程、漁業、漁業生產與管理、管理科學、衛生工程、輪機工程、機具衝模、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應用化學、應用地質、應用物理、應用數學、環境工程、環境科學、環境與安全衛生、環境醫學、職業安全與防災、職業安全衛生、職業醫學與工業衛生、醫學工程、醫學放射技術、醫藥暨應用化學、礦冶、礦冶工程、礦業及石油工程、纖維工程各所系科組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醫學工程	醫學工程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化工與材料工程、化學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生物醫學工程、材料工程、材料科學、高分子工程、高分子材料、控制工程、復健、資訊工程、電子工程、電機工程、醫事技術、醫學工程、醫學工程暨材料、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醫學檢驗生物技術、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各所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環保技術	環保技術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壤、土壤肥料、土壤環境科學、大氣物理、大氣科學、工程科學、工業設計、公共衛生、公害防治、化工與材料工程、化學、化學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化學暨生物化學、水土保持、水利及海洋工程、水產食品、水產製造、水產養殖、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工程、生物多樣性、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生物醫學工程、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活應用科學、地球物理、地球科學、地理、地理環境資源、地質、地質科學、昆蟲、河海工程、物理、金屬工業、保健營養、食品、食品工業、食品加工、食品科學、食品衛生、食品營養、家政、核子工程、氣象、氣象電子、海洋生物技術、海洋生物科學暨資源、海洋資源、海洋環境、畜牧、畜牧獸醫、動物、陶業工程、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園藝、微生物學、資源工程、農田水利工程、農業工程、農業化學、農業教育、農業機械工程、農藝、電子物理、漁業生物、漁業生產與管理、衛生工程、衛生教育、養殖、應用物理、營養、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科學、環境科學、環境資源管理、環境與安全工程、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環境衛生、醫事技術、醫事檢驗、醫學工程、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醫藥化學、醫藥暨應用化學、獸醫、藥學、礦冶、礦業及石油工程、灌溉工程各所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類別	職系	類	科	應	考	資	格
技術	航空駕駛	航空駕駛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曾在國內、外學校（班）航空飛行班次受訓累計達五個月以上畢（結）業得有證明，並曾任飛行時數累計二百五十小時以上者（其中旋翼機飛行時數累計一百小時以上），得應本考試：</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各所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景觀設計	景觀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土木、工業設計、水土保持、水土保持技術、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市政、生物、生物多樣性、生物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休閒事業管理、自然資源、林業、林業暨自然資源、空間設計、建築、建築及城鄉、建築與都市計畫、建築與都市設計、建築繪圖、造園景觀、都市計畫、都市計畫與景觀建築、都市設計、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景觀學、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環境暨科學、森林環境暨資源、植物、園藝、農村規劃、農業工程、農業經營、農藝、營建工程、營建技術、環境工程、環境科學、觀光遊憩各所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生物技術	生物技術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分子生物、分子生物及細胞生物、分子生物科技、水產養殖、生化工程、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工程、生物多樣性、生物技術、生物科技、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海洋生物技術、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海洋資源、園藝、農業生物技術、農藝、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醫學生物科技、醫學檢驗生物技術、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獸醫各所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附註：

- 一、本表技術人員類科第一款資格中未列明之所系科，其所修課程與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某一類科專業科目有二科以上相同者（每科二學分以上），亦得報考該一類科。但藥事、公職獸醫師類科不適用。
- 二、本表第二款資格所稱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 85 年 1 月 17 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四等考試、民國 85 年 1 月 17 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丙等考試；所稱相當類科，係指同職系下各考試類科。第三款資格所稱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係指檢定考試及格證書所載得應高等考試之類科。
- 三、學歷證書載有輔系者得依輔系報考。

95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附表四

類別	類科編號	日期		7月8日(星期六)				7月9日(星期日)				7月10日(星期一)							
		午別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節次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第五節		第六節		第七節		第八節	
		時間	類科	預備	8:40	預備	12:50	預備	3:30	預備	8:50	預備	12:50	預備	3:30	預備	8:50	預備	10:30
考試	9:00 § 11:00			考試	1:00 § 3:00	考試	3:40 § 5:40	考試	9:00 § 11:00	考試	1:00 § 3:00	考試	3:40 § 5:40	考試	9:00 § 10:00	考試	10:40 § 12:40 4:40		
政	301	一般行政	◎行政學		民法總則 與刑法總則	政治學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行政法	公共管理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公共政策							
	302	一般民政	◎行政學		民法總則 與刑法總則	政治學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行政法	地方政府與政治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公共政策							
	303	社會行政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社會學	社會研究法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行政法	社會福利服務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社會工作									
	304	公職社會工作師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行政法	社會福利法規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社會工作實務									
	305	人事行政	◎行政學	民法總則 與刑法總則	各國人事制度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行政法	現行考銓制度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心理學(包括諮商與輔導)									
	306	勞工行政	就業安全制度	社會學	勞工行政與勞工立法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行政法	◎經濟學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勞資關係									
	307	文化行政	藝術概論	文化行政	文化人類學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本國文學概論	世界文化史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文化政策分析									
	308	教育行政	比較教育	教育行政	教育哲學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行政法	教育心理學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教育測驗與統計									



行政	309	體育行政	世界體育史	運動自然科學	體育原理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行政法	體育行政與管理	※法學知識(包括英文、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運動社會學
	310	新聞(選試英文)	國際傳播與國際現勢	傳播理論	新聞英文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新聞學(包括採訪、編輯、採訪、新聞法規)	民意與公學概論	※法學知識(包括英文、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英文(包括翻譯與應用文)
	311	財稅行政	◎租稅各論	◎民法	◎會計學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財政學	◎經濟學	※法學知識(包括英文、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稅務法規
	312	金融保險	貨幣銀行學	保險學	◎會計學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金融保險法規	◎經濟學	※法學知識(包括英文、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財務管理與投資學
	313	統計	統計實務(以實例命題)	資料處理	抽樣方法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迴歸分析	◎經濟學	※法學知識(包括英文、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統計學
	314	會計	◎會計法(包括審計、與審計法)	◎中級會計學	◎政府會計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財政學	◎成本與管理會計	※法學知識(包括英文、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審計學
	315	審計	審計法規(包括預算法、審計法、及購法)	內部控制與實務	◎政府會計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財報分析	管理會計	※法學知識(包括英文、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審計學(包括政府審計25%)
	316	法制	立法程序與技術	◎民法	商事法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行政法	刑法	※法學知識(包括英文、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民事訴訟法與刑事訴訟法
	317	經建行政	貨幣銀行學	國際經濟學	商事法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公共經濟學	◎經濟學	※法學知識(包括英文、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統計學
318	公平交易管理	公平交易法	◎民法	產業經濟學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行政法	◎經濟學	※法學知識(包括英文、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行銷學	

行政	319	工業行政	人力資源管理	工業管理	管理學(包括略計)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計算機概論	工業經濟	※法學知識(包括英文、華法、法論、憲緒)	統計學
	320	商業行政	貨幣銀行學	◎民法	證券交易法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行政法	◎經濟學	※法學知識(包括英文、華法、法論、憲緒)	公司法
	321	農業行政	農業概論	農業發展與政策	農產運銷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行政法	農業經濟學	※法學知識(包括英文、華法、法論、憲緒)	統計學
	322	智慧財產行政	世界貿易組織(有智慧財產)	◎民法	智慧財產法(包括專利法、商標法、及著作權)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行政法	◎經濟學	※法學知識(包括英文、華法、法論、憲緒)	公共政策
	323	僑務行政(選試日文)	僑務行政	比較政府	國際關係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行政法	◎經濟學	※法學知識(包括英文、華法、法論、憲緒)	日文(包括作文、翻譯與應用文)
	324	僑務行政(選試西班牙文)	僑務行政	比較政府	國際關係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行政法	◎經濟學	※法學知識(包括英文、華法、法論、憲緒)	西班牙文(包括翻譯與應用文)
	325	衛生行政	食品與環境衛生學	衛生行政(包括衛生教育及公共衛生)	流行病學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醫用微生物學	衛生法規與倫理	※法學知識(包括英文、華法、法論、憲緒)	生物統計學
	326	地政	土地利用(包括土地計畫及管制)	民法(包括總則、親屬、繼承)	土地政策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土地法規登記	土地經濟學	※法學知識(包括英文、華法、法論、憲緒)	土地估價
	327	公產管理	土地開發及利用(包括土地計畫、管地、信託)	民法(包括總則、債、物)	公產管理(包括國法、地方法規及購法)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土地法規	不動產投資分析	※法學知識(包括英文、華法、法論、憲緒)	土地估價
328	圖書資訊管理(選試英文)	圖書館學	技術服務	電腦與資訊檢索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圖書館管理	讀者服務	※法學知識(包括英文、華法、法論、憲緒)	英文(包括作文、翻譯與應用文)	

行政	329	檔案管理	本國政治制度史	檔案館管理	分類編目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檔案學	讀者服務	※法學知識(包括英文、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檔案自動化
	330	法律政風	◎行政學	社會學	公務員法(包括任用、服務與懲戒)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行政法	刑法	※法學知識(包括英文、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刑事訴訟法
	331	財經政風	◎行政學	社會學	公務員法(包括任用、服務與懲戒)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行政法	◎經濟學	※法學知識(包括英文、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心理學
	332	交通行政	運輸管理學	運輸規劃學	交通政策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運輸學	運輸經濟學	※法學知識(包括英文、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交通行政
技術	333	農業技術	作物學	作物生理學	作物育種學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作物生產概論	土壤學	※法學知識(包括英文、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試驗設計
	334	林業技術	林政學	樹木學	森林經營學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森林生態學(包括保育)	育林學	※法學知識(包括英文、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林產學
	335	園藝	園藝植物生理學	果樹學與蔬菜學	園產品處理及加工學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園藝學原理	花卉學與造園學	※法學知識(包括英文、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園藝作物繁殖與育種學
	336	植物病蟲害防治	農業藥劑學	農業昆蟲學	植物病原微生物學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昆蟲分類學	植物病理學	※法學知識(包括英文、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植物病害防治與蟲害防治學
	337	自然保育	生態學	保育生物學	自然資源經營管理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普通生物學(包括分類學)	自然保護區管理	※法學知識(包括英文、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保育法規(包括國際公約)
	338	土木工程	土壤力學(包括基礎工程)	結構學	測量學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工程力學(包括體力學、材料力學)	鋼筋混凝土學	※法學知識(包括英文、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營建管理工程材料

技 術	339	水利工程	土壤力學基礎 (包括工程)	水資源工程 水學	渠道水力學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水文學	流體力學	※法學知識(包 與英(國民國 括華、法學文 憲法、法論、英 緒論、英文)	營建管理 工程材料
	340	環境工程	水處理工程 (包括法規)	環境化學 環境生物學	廢棄物處理 (包括法規)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環境規劃 與管理	流體力學	※法學知識(包 與英(國民國 括華、法學文 憲法、法論、英 緒論、英文)	空氣污染 控制技術 (包括法規)
	341	建築工程	建築營造 與估價	建築結構 系統	營建法規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建管行政	建築環境 控制	※法學知識(包 與英(國民國 括華、法學文 憲法、法論、英 緒論、英文)	建築設計
	342	景觀	景觀學概 論	景觀植物 與生態學	景觀工程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景觀行政 與法規	景觀規劃	※法學知識(包 與英(國民國 括華、法學文 憲法、法論、英 緒論、英文)	景觀與都 市設計
	343	都市計畫 技術	土地使用 計劃	都市及區 域政策	都市及區 域計劃法 令與制度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環境規劃 與都市設 計	都市及區 域論	※法學知識(包 與英(國民國 括華、法學文 憲法、法論、英 緒論、英文)	都市經濟 工程概 論
	344	水土保持 工程	集水區經 文與水學	植生工程	水土保持 工程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土壤沖蝕 與控制 原理	坡地穩定 與崩坍地 理工程	※法學知識(包 與英(國民國 括華、法學文 憲法、法論、英 緒論、英文)	坡地保育 與設計 規劃
	345	機械工程	機械設計	熱工學	自動控制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工程力學 (包括靜動 力學、材料 力學)	流體力學	※法學知識(包 與英(國民國 括華、法學文 憲法、法論、英 緒論、英文)	機械製造 (包括機 械材料)
	346	航空器維 修	航空器一 般維護	航空發動 機基本原 理	航空器電 氣系統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定翼機及 旋翼機原 理	航空儀電 系統	※法學知識(包 與英(國民國 括華、法學文 憲法、法論、英 緒論、英文)	航空器液 壓系統
	347	電力工程	電路學	◎工程數 學	電機機械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計算機概 論	電子學	※法學知識(包 與英(國民國 括華、法學文 憲法、法論、英 緒論、英文)	電力系統
	348	電子工程	電路學	◎工程數 學	電磁學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計算機概 論	電子學	※法學知識(包 與英(國民國 括華、法學文 憲法、法論、英 緒論、英文)	半導體工 程

技 術	349	資訊處理	程式語言	資料通訊	資料庫應用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資料結構	資訊系統與分析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資訊管理
	350	核子工程	核能概論	原子物理	核工原理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微積分與微分方程	工程熱力學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輻射度量
	351	輻射安全	輻射安全	輻射防護法規	輻射劑量學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放射物理	輻射應用及其防護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輻射度量
	352	化學工程	儀器分析	輸送現象與單元操作	有機化學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化學程序(包括均質、包工、熱力、平衡)	物理化學(包括化學、熱力學)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化學反應工程學
	353	食品衛生檢驗	食品分析與檢驗	食品化學	食品加工學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食品安全與衛生	食品微生物學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生物統計學
	354	環境檢驗	儀器分析	環境化學與環境微生物學	水質檢驗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分析化學	廢棄物檢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空氣污染與物檢驗與噪音測定
	355	商品檢驗	品質管理	實驗室管理	有機化學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分析化學(包括儀器分析)	物理化學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普通化學
	356	地質	地形學	水文地質學	構造地質學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普通地質學	地層學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礦物與岩石學
	357	測量製圖	地理資訊系統	大地測量(包括平差)	航空測量與遙感測量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土地法(包括測量、地籍)	平面測量(包括地籍)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製圖學(包括投影、繪圖、地圖編製、地圖數值)
358	藥事	藥物分析與生藥學(包括藥學)	調劑學與臨床藥學	藥物治療學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藥理學與藥物化學	藥劑學(包括生藥學、藥物)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藥事行政與法規	

技 術	359	生藥中藥 基原鑑定	中國藥材 中學	藥用植物 藥學	中藥炮製 中學	◎國文(作 文、公文 測驗)	生藥組織 生學	中藥成分 分析	※法學知 識(包 括英、華 法、法 憲、法 論、英 文)	中藥組織 切片及 鑑定
	360	交通技術	交通工程	運輸規劃 運輸學	交通控制	◎國文(作 文、公文 測驗)	運輸學	交通安全	※法學知 識(包 括英、華 法、法 憲、法 論、英 文)	統計學
	361	氣象	天氣學 (包括 分析預 報)	氣候學 (包括 氣象統 計)	大氣動力 大學	◎國文(作 文、公文 測驗)	大氣測計 (包括 觀測、 遙測)	應用數學 (包括 微分、 積分、 微分方 程)	※法學知 識(包 括英、華 法、法 憲、法 論、英 文)	大氣物理 (包括 輻射理 論)
	362	工業設計	工業設計 概論	人因工程 (包括 人體工 學)	材料及製 造程序 (包括 金屬、 塑膠)	◎國文(作 文、公文 測驗)	產品造形 (包括 原形、 色彩、 美學)	設計方法	※法學知 識(包 括英、華 法、法 憲、法 論、英 文)	產品設計
	363	視聽製作	影視製作 原理	攝影與圖 文傳播	視覺傳播	◎國文(作 文、公文 測驗)	大眾傳播 大學	美學	※法學知 識(包 括英、華 法、法 憲、法 論、英 文)	紀錄片企 業編導
	364	衛生技術	醫用病毒 醫學	血清免疫 學	公共衛生 公學	◎國文(作 文、公文 測驗)	醫用微生 物學(寄 生蟲、 細菌)	生物技術 生學	※法學知 識(包 括英、華 法、法 憲、法 論、英 文)	生物統計 生學
	365	漁業技術	水產資源 水學	漁具學	漁場學 (包括 漁海況 學)	◎國文(作 文、公文 測驗)	水產概論	漁法學	※法學知 識(包 括英、華 法、法 憲、法 論、英 文)	生物統計 生學
	366	海洋資源	海洋資源 海學	海洋法	海洋生態 海學	◎國文(作 文、公文 測驗)	海洋生物 海學	海洋學	※法學知 識(包 括英、華 法、法 憲、法 論、英 文)	生物統計 生學
	367	公職獸醫 師				◎國文(作 文、公文 測驗)	獸醫傳染 病與公 共衛生 學	獸醫病理 學	※法學知 識(包 括英、華 法、法 憲、法 論、英 文)	獸醫實驗 診斷學
368	工業工程	作業研究	人因工程	生產計劃 與管制	◎國文(作 文、公文 測驗)	工程統計 學與管 制	工程經濟 學	※法學知 識(包 括英、華 法、法 憲、法 論、英 文)	設施規劃	



技 術	369	醫學工程	醫學儀表及測量	◎工程數學	醫用電子學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醫學工程概論	生物輸送原理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生物材料學
	370	環保技術	環境衛生學	環境化學與環境生物學	環境科學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環境規劃與管理	環境影響評估技術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環境污染防治技術
	371	航空駕駛	航行學	航空氣象	載重平衡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飛行原理	飛航管制(包括飛航及管制辦法)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陸空通信
	372	生物技術	微生物學	生物化學	有機化學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生物學	生物技術學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免疫學

附  
註

- 一、7月8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應考人必須於8時40分前進入試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
-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法學知識與英文」二科為普通科目，其餘各科目均為專業科目。
- 三、科目上端有「※」符號者，係全部採測驗式試題；科目上端有「◎」符號者，係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國文」之「作文及公文」採申論式試題，「測驗」採測驗式試題。測驗式試卡應以2B鉛筆作答；申論式試卷應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
- 四、採全部測驗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為1小時，**建築工程**類科之「**建築設計**」及**景觀**類科之「**景觀與都市設計**」考試時間為**6小時**，其餘各科目考試時間為2小時。「**建築設計**」與「**景觀與都市設計**」除供給所需圖板外，製圖用具由應考人自備，但不得使用透明稿紙，並請自備點心、飲料。
- 五、應考人係屬視覺障礙、上肢殘障致閱讀試題或書寫試卷(卡)有困難，且於報名時業已繳交身心障礙(殘障)手冊經審查通過者，其每節考試之作答時間延長20分鐘。
- 六、「國文」科作文、公文與測驗之配分比例為「作文」占60%、「公文」占20%、「測驗」占20%。
- 七、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採測驗式試題，計50題，各子科占分比重及試題數，分別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30%(各15題，每題2分)，英文占40%(20題，每題2分)，考試時間1小時。
- 八、生藥中藥基原鑑定類科之「中藥組織切片實地操作及鑑定」科目係以實地考試行之，其考試地點於考試當天另行公告。



## 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報名程序

- 1、登入考選部全球資訊網，網址為 [www.moex.gov.tw](http://www.moex.gov.tw)。點選網路報名後，即可進入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入口網站，或以網址 [register.moex.gov.tw](http://register.moex.gov.tw) 直接進入。
- 2、點選「操作指引」，詳讀各報名步驟之影音導覽，自我學習如何線上報名。
- 3、點選「我要報名」，可下載應考須知，點選下載可攜式文件讀取器(Acrobat PDF Reader)，下載應考須知讀取器後，依指示安裝該軟體。
- 4、請依考試別點選「我要報名」按鈕或考試名稱，即可開始報名程序。
- 5、詳細閱讀網路報名同意書內容後，點選同意，繼續報名。
- 6、依步驟指示，填寫個人基本資料、學歷資料、通訊資料、應試資格後，按存檔完成報名資料登錄。若曾報名過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者，於選擇考試等級、類科與應試條款後，須登入身分證號碼與密碼，或者使用自然人憑證登入。
- 7、若登打姓名時，屬於罕見字無法登打，請至 <http://java.sun.com/j2se/1.4.2/download.html> 下載 Java Run Time 軟體，安裝完成後，請點選須「申請造字」按鈕。使用滑鼠點選填寫姓名處，於網頁上選擇注音或是倉頡輸入法，鍵入姓名。若於此處仍無法找到該罕見字者，請勾選另外申請造字。
- 8、應考人選擇繳費方式前，可點選報名狀態查詢，以修改報名資料；若已繳費則僅能查詢，不得進行報名資料修改。
- 9、完成報名資料填寫後，請依畫面選擇繳費方式。若採信用卡繳費，限以本人持有之  VISA 或  MasterCard 進行繳款(不限發卡銀行)，請輸入卡號等授權資料後，即可完成繳費程序。若選擇臨櫃繳款或 ATM 轉帳，請自行列印繳費單後，前往便利商店、郵局或銀行繳款或 ATM 轉帳。
- 10、繳費完成後即可點選下載報名書表(線上人數較多時須費時約 1~5 分鐘產製書表，若初次點選未看到報名書表時，請再重新點選下載報名書表)，使用可攜式閱讀器 (PDF Reader) 讀取或列印報名書表。開啟時請以您的密碼輸入密碼欄方可開啟檔案。報名書表包含報名表信封封面、報名履歷表(正表)、報名履歷表(副表)、後備軍人報名費減半優待申請表等，請自行列印，並將繳款證明正本黏貼於報名履歷表(正表)背面。列印時請使用 A 4 尺寸紙張單面列印(嚴禁雙面列印或彩色列印)。
- 11、列印出之書表，請將信封封面密實黏貼於 B4 大型標準信封，並將書表及應考資格證件依照表件編號裝入，寄至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一科收。已逾收件日期未送件者，喪失報名資格，本部有權刪除該次報名資料。
- 12、完成網路報名者，請直接選應考人專區，依指示輸入相關資料並點選報名狀態查詢，可查詢報名相關資料與進度，包含繳費狀態、審查狀態、入場證、錄取通知等。本部將指派專人隨時登載應考人報名之各種狀態，如尚

未收件、送件待審中、審查合格、審查不合格、暫准報名等。

- 13、各項報名表件列印無誤後，請將報名書表、各項應考證明文件影本、國民身分證影本等，以掛號郵寄至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一科。逾期（以郵戳為憑）或費件不全者，即註銷報名資格。
- 14、應考人報名表件交付郵寄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換報考等級、類科或申請退費。

## 考選部國家考試報名費繳款說明及應注意事項

### 壹、繳款方式：

應考人將「報名資料卡」所附之「國家考試報名費繳款單」（以下簡稱繳款單，若採網路報名者請由系統自行列印繳款單）沿虛線整齊撕下，於報名截止日前持繳款單選擇下列任一通路繳交國家考試報名費後，依報名規定期限內寄送報名表件，逾期不予受理：

- (一)便利商店繳款，包括 7-11、全家、福客多、萊爾富及 OK 便利商店
- (二)郵局櫃檯繳款
- (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繳款
- (四)透過 ATM 進行轉帳
- (五)至其他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郵局以跨行匯款方式繳款
- (六)透過國家考試網路報名系統以網路信用卡繳款

※應考人並須將代收通路交付之繳款證明正本黏貼至報名履歷表(正表)背面指定欄位。

※「報名資料卡」上之條碼，與其所附「國家考試報名費繳款單」上之轉入帳號具關聯性，為確保應考人權益，於繳款完成後，請勿再行更換「報名資料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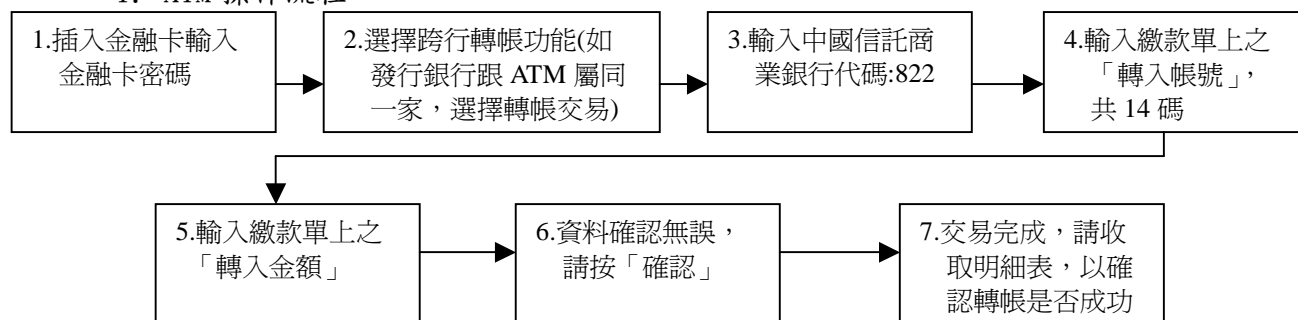
### 貳、繳款流程

#### (一)便利超商、郵局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繳款

1. 應考人需持完整之「國家考試報名費繳款單」至便利超商、郵局或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繳款
2. 請勿持支票、匯票至上述通路繳款
3. 請以現金方式單筆全額繳清

#### (二)透過 ATM 方式繳款

##### 1. ATM 操作流程



2. 繳款單上的「轉入帳號」為應考人專屬之繳款帳號，請勿借他人使用，或多位應考人共用一組轉入帳號。
3. 因轉入帳號是唯一且具有檢核機制，所以如果輸入錯誤的轉入帳號、金額

或超過繳款期限，交易將無法成功。

4. 使用 ATM 跨行轉帳需由應考人負擔轉帳手續費（目前跨行轉帳手續費每筆 17 元，如有調整，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三) 其他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郵局跨行匯款方式繳款

1. 請於匯款單填入以下資訊：

- 收款銀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 收款人: 考選部
- 收款帳號: 請填入繳款單之「轉入帳號」欄位之 14 位帳號

2. 繳款單上的「轉入帳號」為應考人專屬之繳款帳號，請勿借他人使用，或多位應考人共用一組轉入帳號。

3. 因轉入帳號是唯一且具有檢核機制，所以如果匯入錯誤的轉入帳號、金額或超過繳款期限，交易將無法成功。

4. 跨行匯款需由應考人負擔轉帳手續費（目前跨行匯款手續費每筆 30 元，如有調整，依相關規定辦理）。



### (四) 透過「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以網路信用卡繳款

應考人於網站報名後進入付款頁面，  
入以下資訊

- 信用卡 16 碼卡號
- 信用卡有效月與年
- 信用卡背面末 3 碼(如右圖)
- 授權成功後，請記錄訂單編號、授權期與授權碼



並輸

※應考人限以本人持有之 VISA 、  
MasterCard  進行繳款(不限發卡銀行)。

※為保持應考人網路交易安全與杜絕網路盜刷，配合國際組織採用 3D Secure 網路安全認證機制。有關 3D Secure 網路安全認證機制之註冊或其它問題，請應考人逕依信用卡背面服務電話，向發卡銀行詢問。

### 參、服務專線

如對上述繳款方式有疑問，請洽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24 小時免付費客戶服務專線：0800-024-365 洽詢。

### 肆、後備軍人報名費優待

(一) 應考人若符合「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第三條規定各款具後備軍人身份之一者，應使用後備軍人專用報名書表，並附繳退伍（離營）證明文件及各軍種士官以上學校畢（結）業證明書影本。未以後備軍人專用報名書表填寫或未繳交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得要求報名費優待。

(二) 所稱後備軍人，其對象如下：1. 常備軍官及常備士官依法退伍者。

2. 志願在營服役之預備軍官、預備士官及士兵依法退伍者。

3. 作戰或因公負傷依法離營者。

※服義務役者，除作戰或因公負傷依法離營外，不得申請後備軍人優待。

#### 伍、補費作業

應考人於報名規定期限內寄送報名表件後，如發現缺繳報名費或經本部通知補繳報名費者，請依繳款單指定之轉入帳號及轉入金額採 ATM 轉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繳款/跨行匯款等繳款方式，收執聯載明「95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補費」後，傳真至 (02) 2236-3220，傳真完成後並以電話 (02) 2236-4504 通知本部。

為確保應考人權益，請於繳款前，先依繳款單自行填入下列轉入帳號及轉入金額，俾留存以利爾後查校作業。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號：822

轉入帳號： (請依繳款單自行填入)

轉入金額： (請依繳款單自行填入)

## 報名資料卡填卡說明

- 一、報名資料卡除註明應考人勿填之區域外，有小長方格符號者係為劃記區，請照報名資料卡通用代碼本各項代碼，以 2B 鉛筆在小長方格內塗滿，並於上方手寫區以黑或藍色原子筆或鋼筆填寫相關代碼，以免資料無法正確讀取造成錯誤。其他如：考區、等級、類科、電話、應考人簽名等資料，請以黑或藍色原子筆或鋼筆詳實填寫正確，切勿遺漏。
- 二、填卡說明及範例：
- (一)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  
請依國民身分證上記載資料確實填寫。
- (二)最高教育程度、通訊處郵遞區號、兵役狀況及在學狀況：  
請依報名資料卡通用代碼本第 2 頁填寫，例如：大學畢業請填 3（學士）；台北市文山區請填 116；免服兵役者請填 4（免役）；在學狀況為其他者請填 6。
- (三)應本項考試次數（含本次）及現是否任公職：  
請依實際情形劃記，例如：為第一次應試本項考試者請劃記 01；現未任公職者請填否。
- (四)具原住民身分族別：  
請依報名資料卡通用代碼本第 3 頁填寫，例如：未具原住民身分請填 00。
- (五)考區：  
請依右列規定劃記：北部（臺北）考區請填 1、中部（台中）考區請填 2、南部（高雄）考區請填 3、東部（臺東）考區請填 4。
- (六)等級：  
報考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請填 3。
- (七)類科：  
請參見應考須知第 52 頁至第 59 頁附表四「類科編號」欄劃記，例如：一般行政請填 301。
- (八)應考資格分類：  
請依報名資料卡通用代碼本第 3 頁填寫，例如：以學歷資格報考者請填 1。
- (九)應考資格適用條款：  
請參見應考須知第 39 頁至第 51 頁附表三「應考資格表」劃記，例如：適用第一款者請填 1、適用第二款者請填 2、適用第三款者請填 3。
- (十)學校代碼及所系科代碼：  
請依報名資料卡通用代碼本第 4 頁至第 12 頁填寫，例如：政治大學請填 000001，外交系畢業請填 302202。
- (十一)畢業業：

已畢業者請填畢，肄業或在學者請填肄。

(二)畢業年分：

以國曆年填寫，勿以西元年劃記，例如：民國 92 年畢業，請填 92。

(三)身心障礙別：

請依報名資料卡通用代碼本第 3 頁填寫（非屬身心障礙者得免劃記）。

(四)身分別：

請依報名資料卡通用代碼本第 3 頁填寫，例如：一般人員請填 1。

(五)備註欄：

本項考試正額錄取人員申請保留錄取資格意願調查，請依下列保留事由於備註欄劃記，服兵役請填 01；進修博士、碩士學位請填 02；其他法定原因請填 03。

(六)是否為應屆：

應屆畢業生請填是，在學或非應屆畢生請填否。

(七)是否為本科系：

報考行政類各科別請一律填是，技術類科若非應考資格表所列舉系科請填否。

(八)大陸人民來臺設籍未滿十年：

請依實際情形劃記是或否。

(九)填表範例：

95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

應考人簽名(請以正楷書寫)

王大明

聯絡電話：(02) 27769188

行動電話：0912745678

171584

八場考區編號(座號)應考人勿填

812091117158440800



考區 北部 等級 高考三級 類科 一般行政

通訊地址 116 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1 號

報名資料卡

注意事項：

- 請您以 2B 鉛筆確實完整劃記資料卡，以利報名作業，並維護您的權益。
- 劃記各欄請參閱填表說明，並保持本卡乾淨平整。

性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通訊處		應考資格		現任職務		是否為應屆			
	A	B	C	D	E	F	G	H	I	J	年	月	日	最高學歷	通訊處	應考資格	應考資格	現任職務	現任職務	是否為應屆	是否為應屆	
男	1	2	3	4	5	6	7	8	9	6	8	0	1	1	6	1	1	1	1	1	1	1
女	1	2	3	4	5	6	7	8	9	0	0	0	1	1	1	1	1	1	1	1	1	1



## 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有關考試優待之條文

### 壹、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

-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後備軍人，其對象如左：
- 一、常備軍官及常備士官依法退伍者。
  - 二、志願在營服役之預備軍官、預備士官及士兵依法退伍者。
  - 三、作戰或因公負傷依法離營者。

- 第四條 前條後備軍人參加公務人員考試時，得予左列優待：
- 一、應考資格，除「特殊類科」外，得以軍階及軍職年資，應性質相近之考試。
  - 二、考試成績，得酌予加分，以不超過總成績十分為限。
  - 三、應考年齡，得酌予放寬。
  - 四、體格檢驗，得寬定標準。
  - 五、應繳規費，得予減少。

### 貳、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施行細則

- 第二條 本條例第三條所稱依法退伍及依法離營者，指依兵役法、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或志願士兵服役條例辦理退伍、停役、解除召集、離營，並持有證明文件，及後備軍人管理機關於各該考試前所出具之列管證明書。

- 第四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二款所稱考試成績，得酌予加分，以不超過總成績十分為限，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具有本條例第三條第一、二兩款身分，並得有勳章乙座以上，或具有本條例第三條第三款身分，應公務人員考試者，得加總成績五分至七分。
- 二、具有本條例第三條第三款身分，並得有勳章乙座以上，應公務人員考試者，得加總成績七分至十分。

前項公務人員考試，以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為限。勳章以獲頒國光、青天白日、寶鼎、忠勇、雲麾、大同勳章為限。其加分之決定，由各該考試之典試委員會為之。應考之後備軍人，於報名時應填繳加分優待申請書，並附繳退伍證明文件、作戰或因公負傷離營證明文件及勳章證書。

- 第七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五款所稱應繳規費，得予減少，指應考之後備軍人應繳之報名費及證書費等，得按原定數額減半優待。

## 95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考人變更地址或姓名申請表

應考人		出生年月日	
入場證編號	(尚不知入場證編號者免填)	身分證字號	
考試等別		應考科別	
應考人簽章		聯絡電話	
申請日期	95 年	月	日
申 請 變 更 通 訊 地 址			
原 地 址			
變更後地址			
申 請 變 更 姓 名			
原 姓 名			
變更後姓名			
<p>注意事項：</p> <p>一、本表請以傳真或掛號函知本部高普考試司第一科，申請變更姓名者，請另附更名後之國民身分證影本及戶籍謄本，以便處理。</p> <p>二、請於預定寄發入場證或成績及結果通知書之日期前 10 日傳真或掛號函知更正，如有不符或逾期提出申請，致考試有關文件無法投遞或發生延誤情事，由應考人自行負責。</p> <p>三、傳真電話：(02)2236-3220</p> <p>四、寄件地址：11602 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1 號(高普考試司第一科收，並請於信封上註明「變更地址或姓名」)</p>			

## 95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題疑義申請表(申論式) (正面)

應考人姓名： (親自簽名) 手機號碼：  
 聯絡地址： 電話號碼：

## 入場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 試題疑義申請填註說明

有關試題疑義之申請，請依下列方式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一、依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規定，應考人對筆試試題或公布之測驗式試題答案如有疑義，**應於筆試完畢之次日起3日內**（郵戳為憑），填具本申請表以限時掛號專函向考選部或受委託辦理試務機關提出，同一道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

二、試題疑義申請應注意事項：

- (一) 應考人應親自簽名
- (二) 聯絡地址、手機及電話號碼請留三個月內可聯絡者。
- (三) 入場證正面影本請黏貼於本頁指定範圍內。
- (四) 應試科目及題次請務必寫明。
- (五) 疑義要點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一頁以一題為限**，如超過一頁，請影印申請表或另紙併附(A4大小)。(六) 試題疑義除敘明理由外並**應檢附佐證資料**。（請勿僅以補習班印製之講義、書籍、答案或考古題作為佐證資料）

三、應考人提出試題、答案疑義如**逾越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者**，考選部或受委託辦理試務機關**不予受理**。

四、應考人提出疑義，不得要求告知典（主）試委員、命題委員、試題審查委員或閱卷委員之姓名或有關資料，亦不得對未公布答案之試題要求提供參考答案。

五、口試或實地考試之試題疑義，應考人應當場提出，由口試委員或實地考試委員處理之。

六、所提疑義如超過一題，入場證正面影本僅需黏貼乙份即可。



## 95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題疑義申請表(測驗式)(正面)

應考人姓名：(親自簽名) 手機號碼：

聯絡地址：電話號碼：

# 入場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 試題疑義申請填註說明

有關試題疑義之申請，請依下列方式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一、依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規定，應考人對筆試試題或公布之測驗式試題答案如有疑義，**應於筆試完畢之次日起3日內**(郵戳為憑)，填具本申請表以限時掛號專函向考選部或受委託辦理試務機關提出，同一道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

二、試題疑義申請應注意事項：

(一) 應考人應親自簽名

(二) 聯絡地址、手機及電話號碼請留三個月內可聯絡者。

(三) 入場證正面影本請黏貼於本頁指定範圍內。

(四) 應試科目及題次請務必寫明。

(五) 疑義要點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一頁以一題為限，如超過一頁，請影印申請表或另紙併附(A4大小)。

(六) 試題疑義除敘明理由外並應檢**附佐證資料**。(請勿僅以補習班印製之講義、書籍、答案或考古題作為佐證資料)

三、應考人提出試題、答案疑義如**逾越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者**，考選部或受委託辦理試務機關**不予受理**。

四、應考人提出疑義，不得要求告知典(主)試委員、命題委員、試題審查委員或閱卷委員之姓名或有關資料，亦不得對未公布答案之試題要求提供參考答案。

五、口試或實地考試之試題疑義，應考人應當場提出，由口試委員或實地考試委員處理之。

六、所提疑義如超過一題，入場證正面影本僅需黏貼乙份即可。



##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出生年月日	
入場證編號		身分證字號	
考試名稱及等級	95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		
考試類科			
應考人簽章			
申請日期	民國	95年	月 日
複查節次及科目名稱			
節次	科目名稱		
<p><b>注意事項</b></p> <p>一、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在榜示之次日起<b>10日內</b>（郵戳為憑），以本申請書逕向考選部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p> <p>二、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以掛號寄達並附成績單正本及貼足掛號郵資之回件信封，收件人填寫：95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試務處收。地址為：台北市 11602 文山區試院路 1-1 號（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一科），右上角請註明「複查成績」。</p> <p>三、依典試法第 23 條之規定應考人得於榜示後申請複查成績。</p> <p><b>應考人不得為下列行為：</b></p> <p>（一）申請閱覽試卷。</p> <p>（二）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p> <p>（三）要求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p> <p>（四）要求告知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或實地考試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p>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信封格式（請使用郵局所訂西式白色標準格式信封）

甲、來件信封（請以掛號郵寄）

乙、回件信封（請書妥姓名及郵遞區號、地址並貼足掛號郵資）

姓名 寄件人地址	貼掛郵 足號資
95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試務處 收	
※申請複查成績	
11602 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1 號	

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一科 寄 地址：11602 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1 號		貼掛郵 足號資
(應考人自填姓名) 先生 收		
地址：□□□□□□		
電話：		